联 合 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1年6月10日至28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A/46/17)

联 合 国

1991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原件：英 文〕

〔1991年8月28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1
章次		
一. 会议的组织	3 - 10	2
A.会议开幕	3	2
B.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2
C.选举主席团成员	8	3
D.议程	9	3
E.通过报告	10	4
二. 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	11 - 290	5
A.导言	11 - 14	5
B.对条文的讨论(第1至17条)	15 - 288	5
C.起草小组的报告	289	71
D.关于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的今后工作...	290	71
三. 采购	291 - 294	72
四. 担保和备用信用证	295 - 299	73
五. 国际对销贸易	300 - 305	74

	段 次	页 次
六. 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	306 - 317	76
七. 工作的协调	318 - 319	79
八. 各项公约的现状	320 - 328	80
九. 培训和援助	329 - 341	82
十. 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其他事项	342 - 358	85
A.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342	85
B. 国际法十年	343 - 349	85
C. 1990年贸易术语通则	350 - 352	86
D. 著述简介	353	87
E.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54	87
F. 各工作组的届会	355 - 357	87
G. 委员会秘书的退休	358	88

附 件

一.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 91

二. 会议文件一览表 105

导　言

1. 这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报导了1991年 6月10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情况。

2. 根据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 号决议，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并同时送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征求意见。

一、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1991年 6月10日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第2205(XXI)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29个国家组成。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成员从29国增加到36国。委员会现有成员于1985年12月10日和1988年10月19日选出，包括下列国家，它们的任期在所指该年委员会年度会议开幕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1]

阿根廷(1992)、保加利亚(1995)、喀麦隆(1995)、加拿大(1995)、智利(1992)、中国(1995)、哥斯达黎加(1995)、古巴(1992)、塞浦路斯(1992)、捷克斯洛伐克(1992)、丹麦(1995)、埃及(1995)、法国(1995)、德国(1995)、匈牙利(1992)、印度(199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5)、伊拉克(1992)、意大利(1992)、日本(1995)、肯尼亚(1992)、莱索托(1992)、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2)、墨西哥(1995)、摩洛哥(1995)、荷兰(1992)、尼日利亚(1995)、塞拉利昂(1992)、新加坡(1995)、西班牙(1992)、多哥(1995)、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95)、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5)、美利坚合众国(1992)、乌拉圭(1992)和南斯拉夫(1992)。

5. 除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塞拉利昂、多哥和乌拉圭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罗马教廷、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越南、也门和扎伊尔。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 政府间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c) 其他国际组织

阿根廷—乌拉圭商法研究所

欧洲银行联合会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2]

8.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Kazuaki Sono先生（日本）

副主席：Jose M. Abascal Zamora 先生（墨西哥）

Miroljub Savic 先生（南斯拉夫）

Christiane Verdon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M.O. Adediran 先生（尼日利亚）

D. 议程

9. 委员会1991年 6月10日第439 次会议通过的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支付：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

5.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示范法草案。

6. 国际合同惯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草案。

7. 对销贸易。

8. 国际法十年。

9. 电子数据交换。

10. 1990年通则。

11. 工作协调。

12. 各项公约的现状。

13. 培训与援助。

14. 大会各项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5. 其他事项。

16.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0. 委员会在其1991年 6月28日第466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二、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

A. 导言

11. 委员会在其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授权秘书处出版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法律指南》(A/CN.9/SER.B/1)以作为秘书处工作的成果时，决定着手拟订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示范规则并将该项任务委托给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该工作组后来改名为国际支付工作组。[3] 工作组在其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上执行了这次任务。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文本，从而完成了它的任务；此前，一起草小组业已确定了委员会六种语文的相应文本。

12. 工作组通过的《示范法》草案文本送发给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委员会秘书处也就草案文本编写了一份评注，编写评注的依据是英文本《示范法》草案。

13.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一和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A/CN.9/341和A/CN.9/344〉、载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文本意见汇编的秘书长报告(A/CN.9/347和Add.1) 以及载有秘书处编写的《示范法》草案评注的秘书长报告(A/CN.9/346)。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示范法》草案文本载于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CN.9/344)的附件。

14. 委员会对国际支付工作组拟定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文本表示赞赏，这个文本得到了普遍的肯定，被视为为委员会的审议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B. 对条文的讨论

第1条

15. 委员会审议的第1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1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发送银行和其接收银行位于不同国家时的贷记划拨。

“* 本示范法不处理有关保护消费者的问题。”

“ (2) 为了确定本法的适用范围，一家银行设于不同国家的分行及单独的办事处应为单独的银行。

第(1)款

16. 有人建议《示范法》应适用于所有贷记划拨，不管某一具体贷记划拨是否能分成“国际”或“国内”组成部分。第(1) 款中对国际性的验证据说是一种形式，因而有可能包含的范围过小或过大。关于国际性的验证还会产生业务问题，因为它假设接收银行知晓划拨过程中此前所有发送银行的地理位置。再则，区分国际和国内划拨也与统一性这个目标背道而驰。

17. 有人关切地表示，当发端人银行和受益人银行均位于同一国家而有一外国中间银行涉及在内时，目前拟就的定义将会产出困难。据说，发端人银行不总能预见到会有位于另一国的中间银行参与，而这是触发《示范法》适用的一项国际要素。特别考虑到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单一市场以及全球性银行的业务，不应认为这类划拨并不普遍。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曾试图对这项关注找到一个令人接受的解决办法，但未能做到，这特别是因为必须促进在尽可能广的范围里应用《示范法》。另据指出，发端银行可以指定贷记划拨的路线，这能减少上述情况中的可预见性问题。

18. 有人针对这一关注建议修改这个定义，以便将贷记划拨的国内部分划出《示范法》的范围。另一项建议是，颁布法律的国家，若国内有可能出现这类贷记划拨，则可以考虑采用类似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4条所规定的做法按照该条规定，对于属于该公约范围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声明该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在这些缔约国内的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

19. 委员会没有接受这两项建议。但据指出，要一个国家有两套不同的法律来管束贷记划拨，一套适用于国内贷记划拨，而《示范法》适用于国际贷记划拨，似不可取。在有些国家，没有国内贷记划拨，或者国际划拨的国内部分是与纯国内划拨分开的。在另一些国家，国内贷记划拨和国际划拨的国内部分是由同一银行渠道处理的。有人建议，在这些国家，尽可能使这两套法律规则相互协调或者对国内和国际贷记划拨均采用《示范法》将是可取的。经商定，应借助脚注或《示范法》评注

的方法表明，各国将可选择对国际和国内贷记划拨均采用《示范法》的规定。

20. 有人建议，《示范法》应限于电子划拨，因而适合于高速高值的贷记划拨。这种划拨与书面划拨或电传划拨的区别据说不仅在于它们的速度及其对时效和通知要求的影响，而且还在于划拨的价值和数量，从而产生出一个完全不同的业务环境，使资金划拨系统成为数据管理中心。

21. 委员会没有接受这项建议，理由与工作组大多数人的意见相同，即鉴于某一贷记划拨可能既包括电子划拨也包含其他方式的划拨，故难以明确区分这两种划拨；难以明确界定高速高值划拨；在一个飞速发展的领域表明某一种技术优于其他技术并不适宜。据指出，若某些贷记划拨的具体特性要求有不同规则时，关于经由协议的改动的第3条草案的规定特别重要，对银行间关系来说尤其如此。

22. 经审议，委员会不作任何改动通过了第(1) 款。

第(2)款

23. 向起草小组转交了这样一项建议：用“同一家银行”字样取代“一家银行”。

除有可能作此修改外，第(2) 款获得通过。在随后讨论“银行”的定义时，通过了新的第(2) 款，原来的第(2) 款改为第(3) 款（见下文第62段）。

脚注：消费者划拨

24. 有人表示，尚不清楚脚注的案文是否意指除非某一国家的本国法律对交易另有规定，否则《示范法》适用于消费者。关于一国保护消费者的法律与《示范法》的规则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有人质疑是否《示范法》可以适用于贷记划拨的某一部分，而一国保护消费者的法律适用于交易的其他部分。为了澄清这些问题，提议将脚注修订如下：

> “某一国家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可进一步管束本国国内发端人与发端人银行之间的关系或受益人与受益人银行之间的关系，但不得损害本法所规定的位于另一国家的贷记划拨其他当事各方的权利。”

25. 对此有人答辩说，目前的脚注是清楚的，对所提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另外，所提议的修正会引起新的问题。例如，它将不恰当地把保护消费者的法律的实施

局限在划拨过程的起始与终端处存在的关系，而且要在某一个国家内，从而排除了各种中间关系。《示范法》不应显得要阻拦各国颁布保护消费者的立法。经讨论，委员会认为现有的案文足够明确，决定维持目前拟就的脚注。

第2条

26. 委员会审议的第2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2条. 定义

“为本法之目的：

“(a) ‘贷记划拨’系指由发端人的支付命令开始，为将资金交由某一受益人支配而进行的一系列业务活动。本术语包括发端人银行或任何中间银行为执行发端人支付命令而签发的任何支付命令。〔本术语不包括通过零售点付款系统进行的划拨。〕

“(b) ‘支付命令’系指发送人向接收银行发出的，请其将一笔数额确定的或可确定的款项交由某一受益人支配的，无条件的指示，如果：

“㈠ 接收银行将通过借记发送人帐户或以其他方式收取发送人的付款而获得偿还，

“㈡ 该指示不规定凭受益人的要求而进行付款。

如一项指示因其签发时附有一项条件而不算支付命令但该条件随后得到满足而且此后收到该指示的一家银行执行了该指示，则该指示应当作签发时并不附带条件一样处理。

“(c) ‘发端人’系指贷记划拨中第一项支付命令的签发人。

“(d) ‘受益人’系指发端人支付命令中指定的，作为贷记划拨结果而将收到资金的人。

“(e) ‘发送人’系指签发一项支付命令的人，包括发端人和任何发送银行。

“(f) ‘银行’系指作为其正常业务一部分从事执行支付命令的实体。任一实体并不能仅仅由于传送支付命令而被当作是执行

支付命令。

“(g) ‘接收银行’系指收到支付命令的银行。

“(h) ‘中间银行’系指除发端人银行和受益人银行以外的任何接收银行。

“(i) ‘资金’或“款项”包括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中的贷方，包括以某一用政府间机构确定的或经由两国或两国以上的协议所确定的货币记帐单位表示的贷方，条件是本法的适用不应损害有关政府间机构的规则或有关协议的规定。

“(j) ‘核证’系指为了确定某一支付命令的全部或部分或撤销支付命令的通知是否确由名义发送人签发而协议确立的一种程序。

“(k) ‘执行日期’系指接收银行应按第10条的规定执行支付命令的日期。

“(l) ‘执行’系指，对于受益人银行之外的接收银行而言，签发一项支付命令以执行该银行所收到的支付命令。

“(m) ‘支付日期’系指支付命令中规定的应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的日期。”

(a) “贷记划拨”

27. 有人提议删去第二句，理由是它并非必要，而且会引起这样一个危险，即法院可能有限制地解释《示范法》第1条中所界定的《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例如只对位于不同国家的发送银行和接收银行间的那部分划拨应用《示范法》。经商定，《示范法》应表明，当贷记划拨有一部分为国际划拨时，整个贷记划拨就要受制于《示范法》。

28. 委员会同意将第一句中的“一系列业务活动”改为“一系列支付命令”的提议。据称，这一改动除了有助于使定义更加确切之外，还可以消除删除第二句这项提议的基本关注。

29. 委员会审议的另一问题是因执行支付命令而偿还接收银行所作的划拨是否

应作为单独的贷记划拨处理。据说，这个问题对《示范法》的适用范围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如偿还划拨不视为单独的贷记划拨，则在下列情况下贷记划拨就将被视为国际划拨，受制于《示范法》：A 国的发端人银行直接向A 国的受益人银行发出其支付命令，并且向其位于B 国的代理银行发出另一项支付命令，指示贷记受益人银行在该代理银行开立的帐户，用以偿还受益人银行第一项支付命令的金额。

30. 一种意见认为，这个定义是令人满意的，因为让《示范法》明文排除偿还关系并不可取。有些划拨系统是按照“信息即款项”的同时做法进行业务的，支付命令与支付划拨同时发送，目前采用不同时偿还做法的资金划拨系统也许在将来会采用同时做法。从这点出发，排除偿还关系可能会被看作阻碍《示范法》适用于采用同时做法的划拨系统，从而阻碍而不是促进大量高值交易。然而，大多数人的意见是，偿还划拨应视为单独的贷记划拨。持这种看法的人提出的理由是：将这种划拨包括在内将会产生与某一当事方的期望相反的结果，特别是使《示范法》适用于在其他方面纯属国内的贷记划拨；它将与银行惯例中的通常做法相抵触；而且它可能会在《示范法》中引起混乱。

31. 为了执行将偿还划拨视作另一项贷记划拨处理的决定，有人提议删除定义中的第二句句子，同时应修改第2(h)条关于“中间银行”的定义，以便表明偿还银行不应视为中间银行。提议在第2(h)条的“接收银行”之前增添“接收和签发支付命令的”字样来做到这一点。但有人认为第二句是关于“贷记划拨”的定义的一个重要要素，应以某种形式加以保留。提出的修改建议包括修改“为执行”字样和增添文字，界定偿还划拨为另一项贷记划拨。有人表示，如能适当修改第二句，则将没有必要修订第2(h)条。

32. 有人提议应在定义中提及贷记划拨的终点。据认为，为了避免误解，在这条定义中提及贷记划拨的终点比象现有草案那样在第17(1) 条第一句中提及要来得更加妥当一些。委员会决定在它审议第17条之前暂不审议这项提议。

33.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应保留这条定义末尾置于方括号内的将零售点系统进行的划拨排除在外的句子。支持保留这句文字的人说，应当排除这类划拨，因为它们是借记划拨，因而不属于《示范法》的范围。支持排除这类划拨的另一个理由是这类划拨主要是供消费者使用的，而拟订《示范法》时考虑的是商业贷记划拨。

34. 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是应当删除这句句子。支持这一看法的人说，不能够笼统地把零售点系统分成仅是借记划拨或仅是贷记划拨。对某一零售点划拨系统的分类取决于它的具体特点，而那些符合《示范法》中规定的支付命令的要求的零售点划拨系统不应排除在外。还有人认为，由于在《示范法》中没有关于零售点划拨的定义，而且这类划拨仍处在技术改新过程之中，特别提及这种划拨是不妥当的。

35. 经审议，委员会决定保留关于“贷记划拨”的定义的头两句，但须作文字改动，同时决定删除置于方括号内的第三句。

36. 委员会请由芬兰、墨西哥和联合王国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拟定第(2)(a)条的案文草案，落实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通过了由工作组提议的下述案文：

> “(a) ‘贷记划拨’系指由发端人的支付命令开始，为将资金交由某一受益人支配而发出的一系列支付命令。本术语包括发端人银行或任何中间银行为执行发端人的支付命令而签发的任何支付命令。为实施此种执行命令的付款而签发的支付命令应视为包括在单独的贷记划拨中。”

(b) “支付命令”

37. 对《示范法》如何处理有条件支付命令这个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现有定义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要求支付命令不附带条件，从而将有条件指示排除出《示范法》的适用范围。把有条件支付命令包括在《示范法》之内据说是可取的，因为这种支付命令是银行日益有兴趣向其客户提供的一种金融服务。《示范法》若排除这种划拨类型，就有可能阻碍商务发展，将导致法律的分裂，因为将需要有两套法律，一套管束无条件支付命令，另一套管束有条件指示。另据指出，即使包括了有条件支付命令，银行仍将有自由加以拒绝。

38. 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便将有条件支付命令纳入《示范法》。一个建议是从定义中去掉关于无条件性的要求，处理接受或拒绝有条件支付命令这个问题，并界定银行在满足这些条件方面的责任。另一项建议是根据第3条的规定，把有条件支付命令作为关于无条件性的一般原则的一种订约例外加以处理。再一个建议是列入一条一般规定，内容可为《示范法》适用于有条件支付命令，如果这一条件的性质许可的

话。

39. 认为《示范法》应包括有条件支付命令的看法没有得到普遍的支持。经审议，委员会赞同工作组的决定，即《示范法》不应管束有条件支付命令，除个别情况外，将不把这种支付命令视为“支付命令”。另外，据认为，为列入有条件支付命令所提的那些提议没有涉及到将需要作出的所有修改。

40. 与此同时，据指出，取消或劝阻使用有条件支付命令并非《示范法》的本意和效果。委员会赞同现有定义第二句中所载的原则，即在某些情况下，一开始作为有条件指示发出的支付命令将受制于《示范法》。根据该项规定，当一项指示所附的条件得到满足且那以后一接收银行执行了该项指示，则该项支付命令将作为一开始就是无条件的加以处理，从而触发了《示范法》的适用。不过，普遍认为，要求满足条件《示范法》才能适用于有条件指示，这不符合下述原则：《示范法》只应处理与支付有关的问题，而不应处理与决定某一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有关的问题。确定条件是否得到满足以及违反条件执行有条件指示的后果，这些问题受制于《示范法》外的其他法律。为此，委员会决定删除“但该条件随后得到满足”字样，结果是一有条件指示一经接收银行执行，无论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均将受制于《示范法》。不采取这种做法，当贷记划拨由于与条件无关的原因而未得到妥善执行时，客户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将来自《示范法》以外的其他规则。

41. 委员会中普遍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第二句，特别是把有条件支付命令当作“签发时”并不附带条件一样处理的规定，可能导致《示范法》追溯性适用这一异常结果。据指出，增添“签发时”字样是为了确保有条件指示的发送人将与任何其他发端人享有相同的权利。但据认为，按照现有文字，有可能产生追溯性适用，例如导致根据第10条提出这样一项权利要求：接收银行没有在规定时效内执行支付命令。为了处理这一关注，提议应将“该指示应当作…一样处理”改为“该指示尔后应当作…一样处理”。

42. 据指出，虽然工作组假设，提及有条件指示只应扩展到由发端人向发端人银行签发的那些指示，不包括从一家银行发到另一家银行的指示，但这条定义没有作此明确区分。但委员会决定不将这一规定局限于发端人签发的有条件指示，因为中间银行也可以签发有条件指示。不过，委员会确认这样一项关注：《示范法》不应使划

拨系统中那以后的各家银行承担责任。因而商定有条件指示的执行其自身必须是无条件的，这样才能触发《示范法》的适用。据提议，要这样做应在第二句“收到该指示的一家银行”后增加“无条件”字样。

43.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芬兰、墨西哥和联合王国的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要求它根据关于如何处理有条件支付命令的决定重新拟订(b)项。

44. 特设工作组执行了委员会的决定，拟订出了新的第2条之二的案文草案。根据特设工作组拟订的草案，委员会通过了第2条之二的案文如下：

“(1) 如果一项指示因为附有条件而不是一项支付命令，但收到该指示的一家银行签发了一项无条件支付命令而执行了该指示，此后，该指示的发送人根据本法拥有同支付命令发送人一样的权利和义务，而该指示中指定的受益人亦应作为第2(d)条中的受益人处理。

“(2) 本法并不制约银行收到的有条件指示的执行时间，也不影响取决于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某项有条件指示的发送人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5. 有人建议这项定义应说明可以采用任何通讯方式将支付命令传送给接收银行。有人对这项建议表示忧虑，理由是它可能被视作为责成银行接受通过商业上不可接受的通讯方式传送的支付命令。但据指出，一家银行如认为传送支付命令的方式不能接受，它将有自由拒绝这项支付命令。普遍同意，这项定义业已默示可以使用种种传送方式，上述建议提出了一个措辞问题，应由特设工作组考虑。

46. 有人表示(b)㈠项是多余的，并不属于这条定义，因为它涉及到执行支付命令的法律后果，是由第4条处理的一个问题。对此有人答辩说，之所以必须包括这一目是为了确保从《示范法》中排除借记划拨。经商定，该目应予保留。

47. 有人关切地表示，(b)㈡项意在排除借记划拨，但其中的要求将具有这样一个意外的效果：把开给在受益人银行没有帐户的受益人、因而载有受益人银行须经“申请后付款”这项指示的贷记划拨排除在外。为了处理这项关注，提议在第㈡目之后按下述意思增列一条规定：

“第㈡目不应仅仅由于一项指示要求受益人银行在未在该行开立帐户的受益人要求付款以前为该受益人保留资金而妨碍其成为一项支付命令。

48. 有人询问所提议的措辞是否为支付命令规定了条件。对此，有人答辩说，所提

议的条文涉及的是支付机制而不是支付条件。普遍认为这项提议有助于澄清问题，应当采纳；这项提议转交给了特设工作组。

49. 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组拟订的第2(b)条案文如下：

"(b) '支付命令'系指发送人以任何形式向接收银行发出的，请其将一笔已确定或可确定数额的款项交由某一受益人支配的无条件指示，如果：

"㈠ 接收银行将通过借记发送人帐户或收取发送人的付款而获得偿还，

"㈡ 该指示不规定须凭受益人的要求而进行付款。"

(c) "发端人"

50. 有人提议在整个《示范法》中将"签发人"和"签发"改为"发送人"和"发送"。据说，在许多普通法国家的流通票据法律中，"签发人"和"签发"这两个词被赋予一种技术含义，它既包括在思想上作出划拨决断的要素，也包括划拨所有物或交货的实体要素。"发送"或"发送人"这两个词将不会引起"签发"或"签发人"所具有的不必要的技术含义可能在《示范法》中得到应用这个风险。

51. 对此有人答辩说，"签发人"和"签发"是经工作组审慎选定的，应当按中性把它们解释为发出支付命令。另外，所建议的用语"发送人"和"发送"在下述情况下就将不妥：例如发端人通过电话发出其支付命令或将书面支付命令交给接收银行。

52. 委员会没有接受下述较有限制的提议：仅在第2(c)条中用"发送人"代替"签发人"一词。经审议，委员会决定按现有措辞保留本项的案文。

(d) "受益人"

53. 委员会按现有措辞通过了本项的案文。

(e) "发送人"

54. 有人建议将"the person"改为"a person"，以便反映出各种人均可发出支付命令。对此有人答辩说，虽然相对于贷记划拨的不同阶段可以发出不同的支付命令，但一个发送人只将发出某一种具体的支付命令，委员会通过了本项的案文，

但特别在这一点上尚有待起草小组的审查。

(f) “银行”

55. 有人表示，目前的定义范围太宽，它包括电信传送机构，还可能包括某些证券公司以及不与银行维持同一标准和并不受制于相似规章制度的其他实体。因此提议应用下述案文取代现有定义，下述案文据说以《1988年巴塞尔资本协议》为基础：

“定义银行为这样一个机构，该机构：

“㈠ 从事银行业务；

“㈡ 被其机构或主要银行业务所在国的银行监督或金融当局承认为银行；

“㈢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接收相当数量的存款；

“㈣ 有接受即期存款权。”

56. 这项提议遭到拒绝，理由是《示范法》应适用于作为其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从事执行支付命令的所有实体，即使根据当地适用的法律这种实体可能在其他方面不被视为“银行”。有人进一步指出，提议提及银行监督当局将不妥当，因为它将在专门讨论私法事宜的《示范法》中引入公法的要素，而且它将把邮电局或甚中央银行这类实体划出《示范法》的范围之外，尽管在许多国家这类实体作为其正常业务的一部分在执行支付命令，但并未经银行监督当局“承认”或“特许”。拒绝这项提议的再一条理由是，《示范法》中关于“银行”的定义应当尽可能的宽，以使通常从事执行支付命令且可能相互竞争的所有实体都将具有《示范法》规定的相同权利和义务。另外据说，这项提议没有考虑到在许多国家，有些银行只是信贷机构，无权接受即期存款。有人关切地表示，虽然委员会在各个条文中讨论了银行程序，但它未曾对其他实体作过同样的讨论，因此，称《示范法》或其条款适用于“银行”是不妥的。经讨论，委员会没有通过该项提议。

57. 委员会赞同工作组的下述政策决定：《示范法》应包括虽然根据当地法律的适用规则不被视为“银行”，但却作为其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从事执行支付命令的所有实体。但是，委员会同意，目前在《示范法》案文中借助对“银行”一词作出面较宽的定义所执行的这样一个政策决定不应将那些可能在贷记划拨过程中处理支付

信息但并不实际从事执行支付命令的所有机构纳入《示范法》的范围。普遍认为，如要在《示范法》的最后案文中保留关于“银行”一词的面较宽的定义，似宜用另一个更合适的措辞来取代“银行”，把按职能执行贷记划拨以作为其正常业务一部分的所有实体都包括在内，并因此避免“银行”一词按照某些国家的法律会产生令人误解的含义的可能性。

58. 委员会考虑了如何拟订“银行”的定义以便明确地执行上述政策决定。据说，本项第二句意在表明信息的传送者和资料的管理者不属于《示范法》的范围，但这个句子没有充分顾及到银行间支付系统和自动支付系统等增值网络，这些网络所做的不仅仅是“传送”信息，但却仍将被置于《示范法》的范围之外。有人提议在本项现有案文的基础上增添下述句子：

“一实体若是支付管理系统，则将不被视为执行支付命令，包括有线划拨网络、自动票据交换所或为其参加者传送支付命令的其他通讯系统。”

59. 普遍同意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金融电信协会）等信息传达者通常不从事执行支付命令，因而将不属于《示范法》的范围，但对是否应将自动票据交换所置于《示范法》范围之外意见颇为分歧。一种意见认为，自动票据交换所仅是资料管理者，不应属于《示范法》的范围。另一种意见认为，自动票据交换所应当包括在内，因为在某些国家中它们是作为银行注册的，在银行监督当局的监督之下运行，并有义务在中央银行保持储备金。有些相抵结算系统早已在执行类似于中央银行的职能，将来可以预期自动票据交换所将在为执行涉及不同货币或利率的交换协议等金融协议而签发的支付命令相抵结算中开展越来越多的银行活动。经审议，委员会没有通过该项提议。

60. 有人询问《示范法》是否应处理这样一种情况：虽然从事执行支付命令并非有些实体的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但它们可能偶尔执行支付命令。委员会认为，只有当执行支付命令与其正常业务过程有关时，这种实体才应属于《示范法》的范围。

61. 委员会考虑了是否可能不在《示范法》中列入“银行”一词的定义而执行上述政策决定。有人提议删除本项全部文字，从而使将通过《示范法》的每个国家能够根据当地的银行法赋予“银行”一词以通常的含义，同时在第1条中增列一条关于《示范法》范围的规定，内容可以是《示范法》将适用于“作为其正常业务一部

分从事执行支付命令的其他实体，就象它适用于银行一样”。普遍表示赞同这项提议。但是据说，可能不得不重新审查提及“发送银行”、“接收银行”或“中间银行”的各项规定的措辞，以便确保它们适用于非银行实体。另外，在《示范法》第1条增订关于“其他实体”的规定时，其措辞应避免造成这样一个印象：这些实体将服从适用于银行的规章条例。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这项提议的实质内容，并将它委托给由芬兰、新加坡、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

62. 特设工作组提出的下述案文得到了委员会的通过，成为第1条新的第(2)款，而原有的第(2)款将改编为第(3)款：

“(2) 本法以适用于银行的同样方式适用于以从事执行支付命令作为其正常业务的一部分的其他实体。”

(g) “接收银行”

63. 委员会通过了该项案文，未加改动。

(h) “中间银行”

64. 委员会通过了该项案文，未加改动。

(i) “资金”或“款项”

65. 委员会通过了该项案文，未加改动。

(j) “核证”

66. 有人提议修正目前有关“核证”的定义，删除其中“的全部或部分”几个字，再在“支付命令”之后加插“支付命令的修正”字样，使该项案文改为如下：

“‘核证’系指为了确定某一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的修正或撤销支付命令的通知是否确由名义发送人签发而协议确立的一种程序。”

67. 支持删除目前案文中提及可能核证某一支付命令部分内容字样的提议者说，使用核证程序总是为了核实整个支付命令，即使这种核证手段也许只是附加于该支付命令的某一特定部分。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该部分提议。

68. 为说明为何要提议增添提及支付命令可能修正的字样，发言代表说，当前的银行惯例是，支付命令的修正也得经过核证，如同原始支付命令一样处理，应把这一

惯例反映在《示范法》之中。针对这一点，有人说，《示范法》目前还没有涉及支付命令的修正。发言者回顾说，工作组曾经审议过既涉及撤销也涉及修正支付命令的一套规则，但注意到支付命令的修正也许还会带来比撤销支付命令更多的政策问题。因此，工作组已决定只提及支付命令的撤销，而没有就支付命令的修正作出任何规定。经讨论，委员会没有通过提议的这部分内容。（见下文第217至221 段，关于修正支付命令的进一步讨论）

69. 有人建议，关于支付命令可以通过核对手书签字的办法进行核证的问题不应包括在第4条第(2) 至(4) 款的范围内，这种情况只应由第4条第(1) 款来处理。因此他提议在核证的目前定义中增加如下字样："本术语不包括根据样本核对签字。"另一备选提案是在第4条第(2) 款内插入这一内容的措词。赞成该提案者说，第4条第(2) 至(4) 款的规定给需经核证的支付命令的名义发送人带来很大负担。靠手书签字核证的支付命令的发送人特别容易受害，因为这种签字一旦附加在文件上，就不可能保密，也容易伪造。

70. 有人针对这个问题回答说，虽然手书签字对于高值贷记划拨也许不是商业上合理的核证方法，但当事各方仍可自行商定使用这一方法。《示范法》还要用来管束其他形式的支付命令，使用签字作为核证方法对于这些其他形式的支付命令来说也许在商业上是合理的，特别当低值贷记划拨时。发言者还觉得，要想在这种情况下给"签字"一词下确切定义将会引起更多的困难。经审议，委员会决定不通过该提案，至少是暂时不通过，待等讨论到第4条时再重新加以审议。

71. 有人提议扩大"核证"的定义，重新表述现有的要求，使核证程序能核实发送人的身份，另外再增加一些字，延伸该术语的含义，以便包括更多的程序，借以查出支付命令文字上的错漏或改动，以及支付命令的错误重复，而不必在第4条第(5) 款中单独加以处理。没有人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

(k) "执行日期"

72. 有人提议删去提及第10条的字样，理由是，在定义中提及处理所界定的术语的实质性条款，这种做法应予避免。还指出，目前只有这么一条定义提及有关的实质性条款。一种不同的看法是，这种提及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定义中提及的条文并没有

在其中反过来提及该定义。委员会决定删去提及第10条的字样，并指出，删除之后，有必要把“应执行”改为“要求执行”。

73. 有人认为，《示范法》内关于支付、执行和接受的定义形成了三角循环，第4(6)条规定，在执行日期之前，发送人并无义务就其支付命令进行支付，但第10条又暗指只有到了支付命令被接受之时才执行支付命令，而按照第6(2)(a)和第8(1)(a)条，只有在收到了付款之后才算接受（假定在接收银行方面并无其他行动）。据说，这个问题与目前的定义也有关系。委员会注意到将就第4(6)和第10条提出修正，以期克服这一问题。

74. 委员会通过了(k)项，但应删去提及第10条的字样以及作出连带的措辞改动。起草小组随后用“执行期”的定义来取代“执行日期”的定义，以便顾及到对第10(1)条作出的决定，即允许接收银行在接收日的次日执行支付命令（见下文第198至204段）。

(1) “执行”

75. 委员会审议了该定义是否需扩大，以便包含这一层意思，即受益人银行同样可以“执行”支付命令。有人说，工作组并没有规定由受益人银行执行支付命令，因为从《示范法》的观点来看，受益人接受支付命令之时，贷记划拨即告完成。但是，工作组没有时间通盘复查整个案文，检查其中所有出现“执行”一词之处是否都与这一看法相符合，因此决定在有些地方把该词放在方括号内，提请委员会注意该词的使用可能有不妥之处。

76. 主张不扩大该定义的主要理由是，受益人银行所采取的可称为执行支付命令的那些行动已经超出了《示范法》的范围。根据这种看法，在受益人银行接受了支付命令之后，按第17(1)条的规定，即可认为已经完成了贷记划拨。而受益人在其接受支付命令之后采取的任何行动，根据第9(1)条规定，应属于受益人银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事项，只能由《示范法》以外的法律规则来制约。对此，有人指出，《示范法》包含有涉及此种关系的条款，特别是规定受益人银行在接受了支付命令后有义务将款项交给受益人支配。赞成扩大定义者提出的另一考虑是，鉴于第2(f)条所述银行定义是从事执行支付命令的实体，需要能够说受益人银行也可以执行支付命

令。还提出，作出受益人银行执行支付命令的规定，也就可以在案文的各个地方保留使用“执行”一词，而现在在好些地方，这个词是放在方括号内的。

77. 委员会请由芬兰、日本和联合王国的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设法修改该定义，以便涵盖受益人银行对支付命令的执行。特设工作组建议，受益人银行对支付命令的执行应规定是指第8(d)、(e)、(f)和(g)条中所列的由受益人银行采取的下述行动：贷记受益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向受益人发出通知，告知他有权提取资金或使用贷记；按照支付命令中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处理贷记；将该贷记用于支付受益人欠该银行的债务或根据法院命令处理贷记。有人建议，还应规定执行的时间以上述行动最先发生者为准。

78. 普遍觉得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办法并不妥当，仍然有问题，因它界定受益人银行执行”支付命令时所参照的各种行动，按照第8条规定，构成了接受支付命令的不同方法。这种办法会导致《示范法》内的概念混乱，一个是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的概念，这是在《示范法》范围之内的，另一个是它执行支付命令的概念，按照第9(1)和第17(1)条的规定，这是在《示范法》范围之外的。另一个担心是该提案会使《示范法》复杂化，使它难以理解。

79. 对于另一项提案，也有同样的担心，这项提案是，受益人银行只要接受了支付命令，就算是执行。该提案与特设工作组提案的区别在于它对受益人银行执行支付命令的界定不仅参照第8(d)、(e)、(f)和(g)条，而且还参照第8(a)、(b)和(c)条。有人提出，在“执行”的定义中载入第8(a)、(b)和(c)条的实质内容是不妥当的，因为这些规定提到的是构成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的一些情况，其中受益人银行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将资金交给受益人支配。

80. 可以看出，欲想就受益人银行的执行下一个定义，困难的问题是很难在此定义中把这样两部分内容截然分开：一部分是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所涉内容，另一部分是受益人银行执行支付命令所涉内容。这些困难的产生是因为按照《示范法》的规定，有些事实情况既构成接受，也构成执行。因此，委员会决定，不可能扩大此定义。但是，大家同意，该定义不应带有这种含义，即支付命令的执行只限于除受益人银行以外的接收银行。从这一观点出发，即可在《示范法》内按其通常意义把“执行”一词应用于受益人银行的行动，同时也含有该定义所述的针对除受益人银行以

外的接收银行的含义。为执行这一方针，有人建议应把“对于受益人银行之外的接收银行而言”这些字移到句子的开头。再一个建议是有必要结合第6(2)(d)条的审议，重新考虑整个这项定义。

81. 委员会通过了此项定义，但附有这样的决定，即在界定除受益人银行以外的接收银行的“执行”定义时，不应排除这一术语按其通常意义应用于受益人银行的行动。起草小组随后将该项定义置于方括号之内。

(m) “支付日期”

82. 有人提议删去该定义。支持该提议者指出，此术语出现在第10(1)、10(3)、11(2)和16(5)条这些条款之中，而除了第10(1)条之外，在其他地方改用“执行日期”似乎更为妥当。而且提出，仅仅为了第10(1)条中的使用而保留这一经过界定的术语，没有多大的必要。在该条款中，完全可以说成是“应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的日期”。考虑到金融电信协会的支付信息并不包含支付日期这一栏目，而且该术语目前的定义并不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标准，该标准所使用的这一术语完全是指《示范法》中“执行日期”所指的意思，因此，完全有必要彻底避免“支付日期”一语的使用。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决定删去该定义。

新增定义

“名义发送人”

83. 有人提议对“名义发送人”一语加以定义，以求更加明确，特别是在适用第4条时。经议定，如果在后来讨论第4条时确有增添这一定义的需要，将考虑这一提案。

“受益人银行”

84. 有人指出，秘书处在《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评注(A/CN.9/346，第2条评注49)中曾谈到某些问题，从而使人们觉得有必要给“受益人银行”一语下一定义。经议定，应在讨论了《示范法》实质性条款之后考虑这一定义的必要性。

“利息”

85. 委员会审议了在《示范法》中列入一项给“利息”下定义的规定并确定第16条甚至还可能包括《示范法》其他条款项下应付利息额的计算方法是否适宜的问题。一般都认为，列入这样的规定是可取的，因为这样便可增加当事各方依据《示范法》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可预测性，从而减少争端。

86. 委员会初步审议了关于利息规定的两项提案，这两项提案都程度不同地以国际商会《国际银行间资金划拨和补偿指导方针》（“国际商会指导方针”；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57 号）为基础。第一项提案是在第2条列入“利息”定义，包括计算利息的公式，即以接收银行所在国货币表示的银行间利率。该提案明确提到了当事各方经过协议改变该项规定的权利。第二项提案更接近“国际商会指导方针”中的提法，即单列一条关于利息的条文。拟议的条文给利息下的定义是，交易额在所涉货币的国家的时间价值，并规定按一般为这一国家当地银行界所接受的利率计算。该条还载有说明应予贷记的款额和限定应予支付利息的期限的规定。

87. 在审议这些提案时提出了一些问题。问题之一是《示范法》是否应试图给“利息”下定义。有一种意见认为，利息不能象第二项提案那样仅靠提及“时间价值”来下定义，因为利息的计算还要依据风险和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但普遍的意见则认为，列入一项定义是可取的。并且还认为，提及“时间价值”是一恰当的定义，因为信贷划拨中通常所需支付利息的期限都较短，通货膨胀等其他因素的重要性因此也就下降了。

88.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利息计算方式的问题，这是两个提案有分歧的地方。第一项提案提及接收银行所在地国家货币的银行间利率，第二项提案则提及划拨货币和该种货币的国家当地银行界通常所接受的利率。据指出，如果贷记划拨的货币不同于接收银行所在国的货币，两种提案便会产生不同的结果。支持第一项提案的理由是，可确保更大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支持第二项提案的理由则是这样可以更灵活，可将利息一般性地同货币挂钩，而不必限于收到资金者所在地的货币；而且，银行间利率也并不是一般说来总是合适的，因为《示范法》所涉及的贷记划拨的发端人和受益人常常并不是银行，它们的需要往往也不能仅仅通过指定用于银行间划拨的统一利率便可轻易得到满足。对两种提案都提出了这样一种关切，即“货币”一语

的使用，尤其是接收银行所在国货币的提法，对于以记帐单位为主的贷记划拨是会造成困难的。

89. 委员会请由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根据这两项提案和已发表的意见草拟新的提案。特设工作组建议将有关问题作为单独一条，即第16条之二，其内容如下：

> “除非另有协议，‘利息’系指以所涉资金或款项表示的交易额的时间价值。利息应按当地银行界对所涉资金或款项通常所接受的利率计算，并以其通常所接受的做法为基础。”

90. 委员会注意到，使用了“资金或款项”一语而不是“货币”一语，从而包括了第2(i)条中所规定的记帐单位。从下面这一点看也可以说是解决了将记帐单位包括在内的问题，即该项规定根据所涉资金或款项计算利息，而不是按接收银行所在地国家的货币计算利息。

91. 虽然特设工作组提议的案文获得广泛支持，但也有人表示了一些关切，尤其是关于《示范法》中未予定义的“交易额”一语以及对“当地银行界”的提法。对“当地银行界”一语提出质疑的理由是，提国际银行界更为恰当，而且提“当地”并不清楚所指的是什么地方。另有人说，由于可能有多种不同的利率，包括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银行间利率，所以利息的定义应更精确一些。为了顾及上述一些关切，有人建议应以“支付命令款额的时间价值”一语取代“交易额的时间价值”一语。该项建议获得接受，但须删去支付命令的提法，以照顾到第13条和第16(3)条所设想的情况，即利息只是按实际划拨的款额而不是按支付命令面值计算的情况。还议定应删去“银行界”之前的“当地”一词 。还有人表示关切说，提及当事各方经协议更改该项规定的权利可能会导致这样一种情况：某家银行以更改利息规定为名违反第16(7) 条的规定，减少其对非银行发端人或受益人的赔偿责任。委员会决定保留协议自由的提法，并决定到审议第16(7) 条时再考虑上述关切问题。

92. 委员会决定进一步修改特设工作组的提议，以便将利息规定作为第2条中一项定义列出。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如下：

> “除非另有协议，‘利息’系指所涉资金或款项额的时间价值，按银行界对所涉资金或款项通常接受的利率计算 ， 并以其通常接受的做法为基

础。”

第3条

93. 委员会审议的第3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3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贷记划拨当事一方的权利与义务可经由所涉一方协商同意加以改动。”

94. 对于第3条中就契约自由原则所采取的做法是否妥当有着不同的意见，该条规定，当事各方可更改其根据《示范法》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但《示范法》个别规定中所列出的例外情况不包括在内。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必要给当事各方以尽可能大的契约自由，而第3条中的规定朝着这方向迈开的步子还不够大。据说，限制契约自由因为会剥夺银行发展不同支付办法的机会而限制竞争，并会有妨碍贷记划拨的使用的潜在影响。还有人还说，限制契约自由还会限制《示范法》对国际支付未来技术发展的适应。有人建议，《示范法》中所有强制性规定都可删去，因为《示范法》的重点是为能在就其贷记划拨关系谈判契约条件方面保护自己利益的商务当事各方规定私法性质的规则。《示范法》的规定将可作为衡量契约安排合理性的尺度，而不必具有强制性。

95. 与此截然相反的意见则认为，对目前草案中所给予当事各方的契约自由应大大加以限制，因为大部分规定从逻辑上看是不能加以更改的，而且是《示范法》结构中的根本部分。有人建议，第3条的精神应予保留，以使当事各方只有在《示范法》个别规定许可的情况下才能自由改动其权利和义务。这种意见认为，这样限制契约自由是必要的，因为《示范法》中的贷记划拨机制只有在当事各方都履行《示范法》所规定的责任时才能正常运转。这种看法中的另一突出方面是这样的一种关切，即贷记划拨方面契约自由过宽，可能不利于第三方的利益。

96. 委员会中较普遍的意见是，工作组所拟订的方针应予保留，因为这样可取得平衡，既照顾到承认契约自由的需要，又照顾到使《示范法》某些条款具有强制性的必要。不过，委员会也承认有必要对各条进行审查，以评价是否需要增添对契约自由的限制或是否应当取消某些现有限制。

97. 委员会的审议表明，对于“经由所涉一方协商同意”一语是否构成说明遵照第3条规定经由当事各方协商同意做出的改动需要有受到改动影响的第三方的同意的一项声明，还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有一种意见认为，第3条应当重申一般契约法的这样的原则：当事双方不能经由其自己的契约来改变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有了这样的规定，便可确保《示范法》的颁布不致影响到该项原则。经议定，如果第3条的意图是要做出这样的声明，那么目前的措辞便有不够清楚之嫌。提出了按下列精神措辞以包括所涉第三方同意这一概念的建议：“…经由协议，并得到所涉一方的同意。”

98. 较普遍的意见是，第3条不应提及需有受到贷记划拨当事各方议定的改动的影响的第三方的同意。据认为，这一问题应留给一般的契约法去解决，因为一般契约法承认，对第三方权利和义务的改动需要得到这些第三方的同意。既然委员会已决定将第3条的适用限制在贷记划拨当事各方方面，并决定不提及第三方，因此剩下来的工作便是寻求反映这一决定的提法了。一般都认为，“所涉”一语的使用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并不清楚该语是否指对某一方的具体类型的法律、经济或其他不良后果，而且该语可被理解为包括受到间接影响的、并非贷记划拨当事方的人。因此，经议定，应以“经由有关当事各方的协商同意”一语取代“经由所涉一方协商同意”一语。

99. 经审议，委员会通过了第3条的案文，但须以“有关当事各方”一语取代“所涉一方”一语。

关于增添一条有关解释的条文的建议

100. 有人提议应在《示范法》中按下述意思增列一条关于统一解释的条文：

“第X条. 解释

“在解释本法时，应注意到本法的国际性及促进在适用方面的统一和诚信原则的必要性。”

101. 支持这一提案者认为，这样一种常见于贸易法委员会所拟订的公约之中的规定也应列于示范法之中。该建议的目的在于减少各国对《示范法》解释的不一致将会对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产生的限制的程度。这样的规定可以通过其不无裨益地提

醒受《示范法》制约的各种关系的国际性质而达到这一目的，从而促进解释的一致。据指出，列入有关统一解释的规定，是符合委员会对由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法律案文的解释和适用的统一所表示的关心的，这从委员会决定收集和散发有关解释包括各种《示范法》在内的案文的资料中便可看出。

102. 有人对列入拟议的建议的可取性持保留态度。他们特别指出，这样的规定在公约中虽然是适宜的，但写入《示范法》便不合适了，因为后者最终是要作为一项国家立法予以通过的。在有些国家，将关于解释的这类规定写入国家立法予以颁布是不可能的，除非该项立法是作为一项公约实施。还有人说，在《示范法》中写入这样的规定，会使《示范法》对国内划拨的适用复杂化，如果颁布国希望其适用于国内划拨的话。

103. 作为对该提案的润色，有人建议应在提及《示范法》的“国际性”的地方提及“受本法制约的各种关系的国际性”。另外一项建议是应将拟议的规定的实质写入序言部分。但是，这些建议并未得到广泛支持。委员会鉴于与会者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决定不列入该拟议条文。（委员会结合第11条重新简要地讨论了这个问题。见下文第220和222段。）

第4条

104. 委员会审议的第4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4条. 发送人的义务

“(1) 如果支付命令或撤销支付命令的通知系由名义发送人签发或由有权使该名义发送人承担责任的另一人签发，则该名义发送人对其承担责任。

“(2) 如果支付命令须经核证，则按第(1)款规定不承担责任的名义发送人在下述情况下应承担责任：

“(a) 所规定的核证是防范未经授权的支付命令而采用的商业上合理的核实方法，而且

“(b) 接收银行遵循了核证程序。

“(3) 如果核证并非商业上合理，各当事方不得商定适用本款规定。

“(4) 但是，名义发送人如能证明接收银行所收到的支付命令不是名义发送人现任或前任雇员而是其他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则名义发送人不承担第(2) 款规定的责任，除非接收银行能证明，该支付命令系因某人通过名义发送人的过失得以掌握核证程序从而采取行动所造成的。

“(5) 对一项支付命令负有责任的发送人受接收银行所收到的命令的条件约束。但是，如果发送人与接收银行商定了用以查出支付命令的错误重复或差错的一种程序，在接收银行使用该程序发觉或本应发觉错误重复或差错的情况下，发送人不受该支付命令的约束。如果该银行本应查出的差错是发送人指示支付的款额大于其本拟拨付的款额，则发送人只对其本拟拨付的款额负有责任。

“(6) 当接收银行接受了支付命令时，发送人即有义务就所发支付命令向接收银行支付款项，但除非另有协议，只有到了〔执行日期〕才应进行支付。”

第(1)款

105.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清楚第4条是否适用于经过授权的支付命令的条件由未经授权者改动这一情况。有人建议可通过删去第(5) 款的第一句并在第(1) 款中以“支付命令的条件”一语取代“支付命令”一语来澄清这一问题。这项提案未获得支持，因为人们认为这混淆了核证来源同差错这两个概念。

第(2)款

106. 有一种意见认为，(a) 项中“商业上合理的”一语作为衡量核实方法是否充分的标准未免过于含糊不清。有人提议在“商业上合理的”一语之前加上“安全而且”一语以增加其准确性。有人对这一措辞提出了质疑，其理由是，这可能使人认为存在着毫无缺陷的核证方法。另一类似的建议是在“商业上合理的”一语之前加上“可靠的”一语。委员会的结论是，加上这类修饰语是不适宜的，因为安全和可靠等概念本身便是商业上合理的这一概念的组成部分。有人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当事各方也许会出于商务考虑而合理地商定不要安全。还有一项建议是，在规定中列入在评价核证程序是否合乎标准时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与会者一般都同意这项建

议的基本出发点；可是，由于拟议的各种因素涉及贷记划拨的各种情况，所以委员会决定只在“所规定的核证”一语之后加上“在这种情况下”一语便足够了。

107. 委员会又重新讨论了对照样本核对签名的核证方法在《示范法》中的地位的问题。它指出，它是结合第2(j)条中“核证”的定义开始这一讨论的（见上文第69和70段）。一般都认为，《示范法》不应将这类方法排斥在《示范法》范畴之外或对其商业合理性加以非议；正如以前讨论时所指出过的，这类核证方法的商业合理性因各种具体情况而异。第4条情况下所要决定的问题其实是第(2)至第(4)款中所载风险分摊的规定应在多大程度上包括伪造签字这一情况的问题。

108.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4条整条都应适用于核对签名的核证，这尤其是因为，核对签名的新的电子方法的采用可使这类核证越来越可靠。但是，由于以前讨论时所指出的理由（见上文第69段），所以较普遍的意见是，《示范法》应按照发送人不承担伪造签名造成的风险这一传统规则行事。因此，委员会决定增列一项规定明确排除第(2)至第(4)款对核对签名核证办法的适用。由于这一决定，只有第(1)款仍然管束核对签字的核证。同时，委员会也承认当事各方可遵照第3条规定经由协商同意改变对第(2)至第(4)款的排除情况。

109. 关于(b)项，有人建议应以“恰当地履行了”一语取代“遵循了”一语。这一修改是针对这样的一种关切提出来的，即该项规定并未明确地解决核证结果因接收银行技术故障而不正确时分担风险方面的问题。但是，并不对现有案文作任何改动，因为一般都认为，提及遵循核证程序便包括了技术故障问题，而且，提议的措辞并不能起到使规定更明确的作用。

第(3)款

110. 有人建议删去这一款。所提出的理由是，《示范法》不应就何为商业上合理的核证程序规定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在实践中，核证程序的商业合理性取决于与具体支付命令有关的各种因素，例如支付命令究竟是票据性的还是口头、电传或数据传送的，支付命令的款额，名义发送人的身份，以及当事各方是否在其协议中作出了它们选择比现有其他核证程序的保护性要低一些的程序的声明，特别是在他们解释了这样做的原因时。《示范法》不应仅仅因为某种核证方法比其他方法的安全性

差便不提倡使用该种方法，特别是当接收银行向发送人建议采用价格合理的另一种显然在商业上是合理的核证程序而发送人却出于自身方面的考虑而选择较不安全的程序时。主张删去该款的另一条理由是，由于第(2) 款只涉及须经核证的支付命令，目前的案文很容易使当事各方在涉及未经核证的支付命令时改动《示范法》的条件。另外据说，只要没有判例法来确定商业上合理的核证方法的内容，当事各方就不可能肯定他们就核证方法可能订立的协议的法律有效性。

111. 反对该提案所提出的理由是，该款现有案文确定了最低标准，如果将其删去，将会允许从事执行支付命令的实体向其客户施加标准条件，规定支付命令发送人将受未经使用合理核证程序核证的支付命令上的内容的管束，即使这些支付命令是由未经授权者所签发。据指出，这样的一种结果是违背许多法律制度中所存在的一般规则的。

112.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一种介于二者之间的提案，即对该款现有案文增添大意如下的适当措辞：当事各方可通过个别谈判议定的具体协议而不是利用标准契约形式来减损第(2) 款的效力。虽然有些人支持这一提案，但更普遍的意见却认为，界定与标准形式或一般条件不同的具体协议是难以做到准确的，而且所提议的区分对于那些标准格式的使用尚未得到充分发展的管辖范围来说可能会造成问题。

113.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保留该款目前所载最低标准，但应使其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使当事各方能就采用较低标准达成协议，如果这类协议是以具体情况为依据的话。委员会接受了在第(3) 款中增添“在这种情况下”一语的提议，下面是委员会通过的第(3) 款案文：

> “(3) 如果核证在这种情况下并非商业上合理，各当事方不得商定适用第(2)款。”

第(4)款

114. 有人建议，“名义发送人现任或前任雇员”的提法太狭窄，因为这样可能排斥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能不被看成雇员的人，例如，下述情况下的主任、干事或其他人：这些人同名义发送人的关系可能使他们能够不恰当地接触名义发送人核证或其他活动的情况。

115.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名义发送人现任或前任雇员”的提法太宽，因为这就包括了所有雇员，不论其在公司的地位如何。但是，普遍的意见则认为，所有雇员都应包括在内，因为所有这些人都有机会接触核证程序。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这一提法扩展一下，以包括名义发送人的所有代理人，包括为发送提供便利者之类的独立代理人。在针对这一意见作答复时有人指出，“代理人”一词不够准确，因为在不同的管辖范围对其有不同的解释。而且，那些属于拟由该提法所指的内部圈子中的代理人，只要上述建议（见上文第114 段）得到接受，便会包括进去。

116. 经过审议，委员会通过了上述建议的实质，并议定，不应将其仅限于“不恰当”接触这类情况。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名义发送人现任或前任雇员”这一提法中加上类似这样的措辞：“或其同名义发送人的关系使其得以接触核证程序的其他人”。

第(5)款

117. 有人提议将该款范围扩大，以包括支付命令的撤销。委员会通过了这一提议的实质，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118. 有人指出，第(5) 款涉及到传送支付命令中的差错，但却不象第(1)至(4)款那样涉及到第三者对支付命令的篡改。据建议，为了表示出对案文的这种解释，应在第(5) 款句首加上“在受制于第(1)至(4)款的情况下”等字样。委员会虽然同意这个看法，但认为没必要在第(5) 款中增加字句使案文表示出这种解释。

第(6)款

119.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6)款不应规定发送人履行向接受银行付款的义务的日期，因为管束发送人和接受银行之间关系的合同安排往往规定这种日期。此外，在认为接收银行在收到一支付命令的付款之日便接受了该支付命令的情况下，关于发送人向接收银行付款义务到期的日期的规定便没有什么意义了。相反的观点则认为，在《示范法》中规定这一到期的日期还是必要的，因为有时发送人和接收银行之间的合同安排并不确定这一日期。将确定这一日期留待《示范法》以外的规则去处理是不慎重的，因为这种规则可能包括不适于国际贷记划拨的规定。

120. 委员会采纳了后一种意见，因此保留了工作组起草的案文。委员会决定去

掉方括号而保留其中的“执行日期”字样。

第5条

121. 委员会审议的第 5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5条. 对接收银行的付款

“发送人在下述时间即为按第4条第 (6)款的规定支付了应向接收银行支付的款项：

“(a) 如果接收银行采用借记发送人在接收银行开立的帐户的方式，当借记完成或者

“(b) 如果发送人为一银行而(a) 项为适用，则为

“㈠ 当发送人使接收银行在发送人处开立的帐户得到贷记后该贷记款被使用时，如未被使用，则为该贷记款可使用以及接收银行知悉情况之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者

“㈡ 当发送人使接收银行在另一银行中开立的帐户得到贷记后该贷记款被使用时，如未被使用，则为该贷记款可使用以及接收银行知悉该情况之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者

“㈢ 当接收银行所在国的中央银行为该接收银行作了最后结算时，或者

“㈣ 当以下列方式为该接收银行作了最后结算时：

“a. 通过资金划拨系统安排参与者之间双边或多边进行结算，而根据适用法律和该系统的规则完成了此种结算；或

“b. 根据与发送人订立的双边相抵结算协议；或者

“(c) 如果(a)项和(b)项均不适用，则根据其他法律决定。”

开头语

122. 有人建议，本条的开头语应指明，其规定仅在第 6(2)(a)条和第8(1)(a)条的情况下才适用，要不便将该条删去，而将现有规定体现在第 6(2)(a)条和第 8(1)

(a)条的案文中。支持这一提议的人说，在《示范法》中，付款的时间只有在认定接受的情况下才具有直接的意义。还说，目前的措辞并不表明，本条的作用仅限于此一狭隘目的，而暗示本条旨在为更一般的目的确定付款的时间。特别是，可以认为第 5 条旨在影响破产法对已破产的发送人或接收银行的适用，但据说这种效果是不适当的。有人说，在第6(2)条和第8(1)条以外的情况下，作为一般规则规定，如果发送人贷记接收银行在发送人处开立的帐户，发送人对接收银行的“付款”在可得到该贷记之日的次日“发生”，便可能产生问题。这一规则例如在第17条的情况下便不适当。此外，第 5条(b)㈠项和(b)㈡项的现有案文似把付款何时发生的问题同接收银行何时能够确定提供的贷记款是否构成可接受的支付担保的问题混淆了起来。

123. 该提议遭到反对，理由是《示范法》不仅应在接收银行未能在接到支付命令后采取行动所造成的接受的情况下规定付款时间，而且还应在接收银行积极行动所造成的接受的情况下也规定付款时间。有人说，在所有情况下，发送人了解付款发生的时间都是有益的，因为付款的时间就是发送人履行义务向接收银行付款的时间。

124. 另一提案说，在开头语中应规定，本条只“为本法之目的”才适用，因此，对《示范法》范围以外的问题（如破产）没有任何影响。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这一提案。

(a)至(b)㈡项

125. 有人认为第 5条的规定可能与载于第17条的原则不一致。例如，当发送人通过第三家银行向接收银行付款时，按第5(b)㈡条规定向接收银行付款的时间就可能与按第 17(2)条规定履行义务的时间不一致。

126. 对此有人答复说，如果将第5(b)㈡条中提及的“另一银行”理解为是指受益人与之没有银行业务关系的一家银行，而将第 17(2)条提及的“受益人银行”看作是受益人与之通常拥有帐户关系的一家银行，第5(b)㈡条和第 17(2)条规定之间的冲突便可得到解决。有人建议，如果将“另一银行”用“与之没有帐户关系的另一银行”一些字来代替，便可易于作上述解释。有一种不同的看法认为，在上述两种规定之间并没有冲突之处，因为它们涉及不同的问题：第5(b)㈡条涉及发送人向接收

银行的付款时间，而第 17(2)条涉及发端人对受益人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委员会决定到审议第 17(2)条时再讨论这一问题。

(b)㈢项

127. 有人提议修正该款如下：

“当持有接受银行帐户的一家中央银行为该接收银行作了最后结算时，或者。”

128. 有人支持这一提案说，在很多情况下，一接收银行可在该接收银行所在国以外的国家的中央银行取得“中央银行的结算”。如果本项规定的规则的基础是，通过在一中央银行的帐户进行的结算与现金结算相等同，则中央银行的所有现金结算都应得到同样对待，不管有关中央银行是否是接收银行所在国家的中央银行。委员会经讨论后通过了这一提案。

129. 另一项提案是，应修订本项，使中央银行结算的效果只局限于这样的情况：在中央银行得到贷记的接收银行的帐户可自由使用，而不受例如任何外汇禁令的限制。对此有人说，《示范法》不应处理可能存在的外汇管理条例或银行业务条例问题，拟议的修正与其说会解决问题还不如说会制造更多的问题。经讨论，委员会决定不采纳此提案。

(b)㈣项

130. 有人建议删去提及“适用法律”的字样。据指出，相抵结算安排只有通过各有关当事方间的合同协议才能实行。虽然这些协议必须符合可实施的法律，但据指出，这些协议不一定非得到银行当局的核准。另外，在国际清算银行主持下召开的《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安排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说，相抵结算安排的内部规则应符合协议各当事各方所有国家的法律。由相抵结算系统相联结的发送银行和接收银行之间发生的货币结算必须遵循相抵结算安排的内部规则。经讨论，委员会决定删去对适用法律的提及。

131. 有人表示一种担心，认为不加限定地提及相抵结算安排不应导致对既不符合国家法律，也不符合公认规则的相抵结算安排，如专家小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种相抵结算安排的确认。然而，普遍认为，双边或多边相抵结算安排的有效性完全可以留

给有关不同国家任何适用的规则来确决。

132.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对国家立法机关提出的建议(见A/CN.9/344，第61段)，即应以支持银行间支付义务相抵结算安排的目的来审查国内法，特别是处理破产问题的法律。

(c)项

133. 委员会通过了该项案文，未加改动。

第6条

134. 委员会审议的第6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第6条. 并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对支付命令的接受或拒绝

"(1) 本条规定适用于并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

"(2) 接收银行在下列情况下即为接受了发送人的支付命令，其时间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a) 第10条规定的执行时间已过而未发出拒绝通知，但：㈠如付款 是通过借记发送人在接收银行的帐户的方式进行，有当拟借记的帐户能提供足够的资金足以达到支付命令的款额时，此种接受才能成立；或者㈡如付款是应以其他方式进行，则在接收银行根据第5条(b)或(c)项收到了发送人的付款之前，不算接受，

"(b) 该银行收到了支付命令，条件是发送人和银行已事先商定，银行接到发送人的支付命令时即予执行，

"(c) 该银行向发送人发出了接受通知，或

"(d) 该银行 签发了一项支付命令用以执行所收到的支付命令。

"(3) 接收银行如不接受发送人的支付命令， 除第(2)款(a)项规定外， 应向发送人发出拒绝通知，但因资料不足无法确定发送人身份的情况除外。拒绝执行支付命令的通知不得晚于执行日期发出。"

第(1)款

135. 委员会通过了该款案文，未加改动。

第(2)款

136. 有人提出了一项关于删去第(2)(a)项的建议，该项载有经常被称作“认定的接受规则”的规则。支持这一建议的人说，发送人应知道是否已为向接收银行付款提供了足够的资金。此外，尽管采用认定的接受这一概念是要有利于发送人，但此概念也可能因把发送人与接到支付命令后延迟行动的接收银行联系起来，而对发送人的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据说，由于认定的接受将在发送人与可能不适宜于该发送人的接收银行之间建立起有约束力的联系，依靠认定的拒绝这个概念看来将更为妥当。对待接收银行不采取行动这一问题的正确方法不是认定支付命令已被接受，而是阐明根据《示范法》第16条未采取行动的接收银行可能要对发送人负责赔偿的条件。认定接受的另一个问题是即便在银行的时限之前接到支付命令，如果根据第(2)(a)款的“认定接受”在当天发生得太晚，该银行也无法在同一天执行上述支付命令。(对此，见下文第198至204段所报告的关于在第10(1) 条内再增加一天的决定)。

137. 提出反对删去认定接受规则的人回忆说，采用认定接受的机制是要使接收银行在接到支付命令后迅速采取行动，从而有助于消除可能影响到贷记划拨进程的不确定因素和拖延。认定接受的规则是符合发送人利益的，因为该规则使发送人在接收银行未能通知拒绝一项支付命令的情况下有权对所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有人说需要发出拒绝通知，以便诚意地通知发送人，有问题需要纠正，否则，发送人对这种情况便会仍然一无所知。经讨论，委员会决定保留认定接受的概念。

138. 关于第(2)(a)至(d) 款，提出了变动各项的次序的建议。既然现有的(b) 至(d) 各项涉及接收银行采取积极行动造成的接受，这几项应置于目前的(a) 项之前，因为(a) 项涉及由于接收银行未采取行动而认为接受已经发生的情况。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该建议。

139. 有人提出了在第(2) 款中增加如下新项的建议：

“(　)当接收银行借记了发送人在该接收银行的帐户以对支付命令付款

时；”

140. 支持该建议的人指出，不应允许一银行在借记发送人的帐户，扣取了支付命令的金额后仍被视为未接受支付命令。但据说，使用“cover”一词可能欠妥，因为《示范法》并未界定“cover”一词的概念。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提议的经修订的下列新项：

“（ ）当接受银行借记了发送人在该接收银行的帐户作为支付命令的付款时；”

141. 委员会还决定以“for payment of”字样取代第(2)(a)项中的“tocover”字样。

第(3)款

142. 有人建议应再多给接收银行一天考虑拒绝支付命令和履行其通知这种拒绝的义务的可能性。因而，建议在第(3)款中应以“不得晚于执行日期的下一个营业日”字样取代“不得晚于执行日期”，在第(2)(a)款中，应以“下文第(3)款规定的发出拒绝通知时间已过”字样取代“第10条规定的执行时间已过”。

143. 支持该建议的人指出，有些支付命令规定必须在当天得到执行，但接收银行经常在当天很晚时才接到支付命令以及发送人的付款，因而接收银行当天无法完成在做出有关可能拒绝该支付命令之前可能需要进行的调查。在这些情况下，目前第(2)(a)款中的规则对接收银行可能是过重的负担，因为该项规定如果未在收到支付命令的当天通知拒绝该支付命令，其结果将认为接收银行已接受该支付命令。此外，有人指出，为使《示范法》与旨在查明“洗钱”交易的国家和国际规则保持一致，有必要另加一天的时间用以考虑是否接受一项支付命令。有人举例说，有一项规则要求银行在某些情况下将发现可疑交易的情况通知有关当局，并在一定时间内暂不执行有关的支付命令，以便使有关当局得以决定采取何种行动。

144. 经讨论，委员会在原则上通过了该建议。但指出，不能脱离第10(1)条规定的执行支付命令的时间问题就最后决定接受支付命令的时间问题，因为只有在接受支付命令之后才可以执行支付命令。有关以后就第10(1)条进行的讨论，见198至244段。

145. 有人提出了关于修改该款现有案文的建议，以便如果接收银行未收到发送人对支付命令的付款，它便没有义务通知拒绝该支付命令。支持该建议的人指出，如果规定即便在未就支付命令提供足够的资金的情况下接受银行也有责任将拒绝通知发送人，则会给银行造成不必要的负担，甚至最终可能会拖延整个贷记划拨。在大多数情况下随后不久便提供了资金。有人还指出，现有案文中并未载列接收银行在未收到用于付款的资金的情况下不履行将拒绝通知发送人的义务，应受何种制裁的规定。该建议遭到了反对，因为维持这种义务的原则可能仍是有益的，以便鼓励接收银行通过贷记划拨系统采取行动并确定支付命令是否被拒绝。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该建议并将其转交给起草小组。

146. 有人提出另一项关于增加时限的建议，在该时限之后如果接收银行未收到相应的付款则该支付命令不再被视为有效。有人建议可将这类支付命令的有效期限制在五天之内。另一项建议是此事应由有关各方商定。经讨论，委员会决定通过一项规定，其大意为，如果未向接收银行付款，则支付命令的有效性原则上由合同或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则决定；如果没有这类合同和规则，这类支付命令的有效期限于五天之内。

147. 受委员会委托拟定反映这些决定的案文草案的特设工作组提交了下述第(3)款和新的第(4)款的案文：

> “(3) 不接受支付命令的接收银行，须发出拒绝通知，其时间不得晚于执行日期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除非：
>
> > “(a) 凡付款方式是借记发送人在该接收银行中的帐户者，该帐户内尚无足够的资金按支付命令付款；
> >
> > “(b) 在应以其他方式付未的情况下，尚未进行付款；或者
> >
> > “(c) 资料不足，无法确定发送人身份。
>
> “(4) 如果一项支付命令按照本条规定在由法律、协议或一资金划拨系统确定的任何期限结束之前既没被接受出没被拒绝，则该支付命令即被取消。如果没有这样确定的期限，则该支付在执行日期后的第五个营业日结束营业时即被取消。”

148. 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组提交的规定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149. 有人指出，如第(3)款新的案文所规定，将发出拒绝通知的时限延长一天，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允许接收银行保留从发送人收到的资金作为支付命令的保证金而不必支付该资金的利息（“浮存”）直至该银行被认为已经接受此支付命令而从中受益。委员会认为，银行不应以不在其收到支付命令的当天对支付命令采取行动的方式受益。委员会同意在第10条中增加一项规定，以根据委员会的这一立场处理“浮存”的问题。

150. 有人表示，如果通过一项将支付命令的有效性限定在一定时间内的规则可能需要另一项规则来决定同一天所收到的不同支付命令的有效性终止的先后次序。例如，为解决该问题可采取先到先出或后到先出的规则。经讨论，委员会商定，《示范法》不应试图制约假定应由国家法律其他规定涉及的问题。

151.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用“一项支付命令”字样取代“发送人的支付命令”的建议，并因此用“the sender”取代了“that sender”。

第7条

152. 委员会审议的第7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7条. 并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的义务

“(1) 本条规定适用于并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

“(2) 接受支付命令的接收银行有义务按照支付命令在第10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向受益人银行或有关的中间银行签发一项支付命令，其内容应与该接收银行所收到的支付命令的内容相一致，且其中应载有以适当的方式执行贷记划拨所必须的指示。

“(3) 如收到的支付命令中有内容表明该命令为错送，且有充分资料可确定发送人，接收银行应在第10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将错送一事通知发送人。

“(4) 若一指示所含资料不全，构不成支付命令，或者虽是支付命令，却因资料不全而不能执行，但能确定发送人，则接收银行应在第10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料不全一事通知发送人。

“(5) 如果支付命令中表示金额的文字与数字之间存在差异且可以确

定发送人，则接收银行应在第10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将此差异通知发送人。如发送人和该银行已商定，银行将视情况以文字或数字中的某一种为准，则本款不适用。

“(6) 接收银行没有义务遵循发送人指定拟在执行贷记划拨中使用的中间银行、贷记划拨系统或传送方式的指示，如果接收银行善意地认定无法遵循这种指示或如若遵循该指示将会给贷记划拨造成过高的费用或严重的延误。如果接收银行在第10条所规定的时间内询问发送人它在这种情形下所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则接收银行即为在第10条所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行动。

“(7) 为了本条的目的，银行的分行和单独的办事处，即使设于同一国家内，也为单独的银行。”

第(1)款

153. 委员会通过了该款案文，不加改动。

第(2)款

154. 有人提议在第(2) 款中增加一条规定，要求接收银行以发送人规定的货币或记帐单位执行划拨。增加此规定的目的是要明确这一点：在未得到有关当事方的同意的情况下，中间银行不得将收到的资金转换成并非支付命令示明的某种货币。发言者说，如果接收银行在执行贷记划拨时自行转换货币，其结果将是客户受到损失，《示范法》应载入一条规定，保护客户的利益。发言者又说，自行转换货币是引起争端的根源之一，如果对此种转换发端人或受益人并非预先知情的话。据指出，假如这些银行没有条件以不同的货币来执行支付命令，则它们可以拒绝该支付命令或按第3条规定减损该要求。

155. 反对该提案的人说，在有些国家，银行在处理所收到的以外国货币表示的支付命令时，通常都将支付命令的金额转换成该银行通常办理的货币。该提议的规定将会打乱这一惯例，将很可能违背受益人的愿望。而且，拟订《示范法》所采取的方针是避免处理有关外汇的问题，如通过该提案将不符合该方针。据认为最好是由各国按照银行惯例或按照支配有关银行业务的法律去处理货币转换的问题。还建议应

由支付命令的发端人和受益人来考虑此种银行惯例和法律，与所涉银行作出事先安排，确保以某一货币来执行支付命令。

156. 委员会没有通过对第(2) 款提议增加的措辞。尽管委员会理解有的立法政策力图保护那些不希望将其支付命令转换为另一种货币的客户的利益，但委员会认为最好不在《示范法》内处理外汇问题，不干涉有关该事项的现有法规和惯例。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2) 款的现有案文，接收银行执行支付命令时其方式“应与所收到的支付命令的内容相一致”，因而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转换支付命令的货币并不被视为正确执行支付命令。

157. 有人支持在第(2) 款增加一条规定，规定接受了支付命令的接收银行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能向贷记划拨过程中的下一个银行提供资金来执行支付命令。据说需要有这样的规定来确保下一个银行不致以未收到支付命令的资金为理由，拖延支付命令的执行。

158. 但是，占多数的意见是不同意该提案。大家认为《示范法》只须确定(第6(4)条)发送人有义务在接收银行接受了支付命令后向该接收银行支付款项。而且，有人指出，第(2) 款中已经包含了这一层意思，因第(2) 款规定中间银行有义务签发一项支付命令，“其中应载有以适当的方式执行贷记划拨所必须的指示”，就是说，该中间银行必须签发一项支付命令，而该支付命令应有合理的机会为贷记划拨过程中下一个银行所接受。

159. 委员会通过了第(2) 款案文，但须将“有关的中间银行”改成“某一中间银行”。

第(3)款

160. 有人提出了删除该款的提案。支持该提案的代表说，错送支付命令的问题不必在《示范法》内加以规定。据认为，根据第16(3) 条，只有在已经收到了付款的情况下，不发出关于错送支付命令的通知才会产生后果。发言者说，万一发生了错送支付命令同时错付资金的情况，接收银行即有义务按照第6(2)(a) 条规定，发出拒绝支付命令的通知。经讨论，委员会决定删除该款。

第(4)款

161. 提出了一项提案，将目前案文改为如下：

“(4) 如所收到的指示虽看来有意作为一项支付命令，但因其中所含资料不全而不构成支付命令，或虽是支付命令，却因资料不全而不能执行，但仍能确定发送人者，则接收银行应在第10条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料不全一事通知发送人。”

162. 支持该提案者说，目前的案文涉及的范围太大，完全不考虑接收银行是否理解该规定的适用性。有人建议修改拟议的案文，使之明确规定，只有当银行发现了资料不足时，该银行才有义务将指示中资料不足一事通知发送人，但该银行并无义务进行具体查询来发现资料不足的问题。据指出，对于接收银行违反本款所规定的应负责任，《示范法》并没有规定任何处罚。只有当接收银行得到了支付命令的付款，它才必须按《示范法》规定支付利息。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提案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关于提及第10条的文字，见下文198至204段所报告的关于在第10(1)条中再增加一天的决定。)

第(5)款

163. 一种意见认为，对于支付命令所述应划拨金额的文字与数字出现不一致的问题，《示范法》应指明究竟应以文字为准还是以数字为准。支持此意见的人说，目前的规定并不限于事实上发现了文字与数字不一致以及支付命令并未执行这两种情况，而且还涉及未发现有出入以及支付命令已执行的情况。并不清楚在这种情况下，对接收银行或发送人会有什么后果。支付命令中所述的金额，如文字与数字出现不一致，只有规定一条以何者为准的规则才能妥善解决。至于究竟以何者为准，一个提案是应用传统的银行规则，即以文字支配数字；另一个提案是，鉴于传送支付命令的现代化电子手段均以数字处理支付命令，因此数字应支配文字。

164. 但是，占多数的意见是不在文字与数字之间作出优先选择。现有的规则是作出了微妙而平衡的折中考虑的结果；而如果某一银行确实只以数字来处理支付命令，它可以与客户订立这方面的合同。

165. 一种意见认为，第一句的限制性太大，应予修改，使之包括例如金额以某种

形式的密码来表示的情况。提议采用下述措词：

“(5) 如果关于拟划拨的金额的资料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则接收银行应在第10条规定的时间内，在可以确定发送人的情况下，将此不一致之事通知发送人。”

166. 有人建议修改此拟议案文，使之明确规定，只有当银行发现了不一致情况时，该银行才有义务将文字与数字不一致之事通知发送人，同时该银行并无义务为查出此种不一致情况而进行具体的查询。经讨论，委员会接受了经修订的提案的主旨。

167.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另一项提案以反映对第(5) 款的审议和所做出的决定。该提案案文如下：

“(5) 如接收银行发现有关拟划拨的金额的信息出现不一致之处，在能够确定发送人身分的情况下，它应在第10条规定的时间内，将此种不一致之事通知发送人。如果银行发现了此种不一致但是执行了支付命令，它便也违反了第(2)款的规定。由于不按本款要求发出通知而根据第16(3)条规定应予支付的任何利息应从根据第16(1)条规定因不遵守第(2)款所应付的任何利息中扣除。 没有发现此种不一致并执行了支付命令的银行不算违反第(2)款的规定，如果它在其他方面遵循了该款规定。”

168. 关于该提案的第一句，委员会指出，提及第10条的字样应作修改，以便明确指的第10(2) 条而不是第10(1) 条。经过此种修改，人们觉得此句是可以接受的。有人对第二句中的规则表示不满意，认为鉴于现行的银行业务惯例，这会使涉及高速、量大、低费用的贷记划拨的接收银行负担过重，从而减低这种划拨的速度而增加其费用。不满意的其他理由是，第二句未能指明接收银行在发现差错之后应该怎么办；未能将支付命令表面明显的矛盾和较难辨察的矛盾加以区别对待。鉴于这些保留意见，委员会决定去掉第二句。

169. 有人对第四句表示了不满，理由是有人认为该句为执行了含有未发现的不一致之处的支付命令的银行确定了一项广泛的免责规则，而未考虑到未能发现可能是由于疏忽所致，或未发现的矛盾很明显这种可能性。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人建议在该句句首，增加“如果不一致之处不明显”字样。然而，有人指出，第四句可理解

为含有在发现矛盾之后执行支付命令便是违反第(2) 款的规定的意思，所以应将其删去，因为已删去了第二句。一个相反的意见是，应允许高速系统中的银行以数字为准执行支付命令，可以把第四句解释为要防止这样做。鉴于这些保留意见，委员会决定删去第四句。

170. 经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它审议的最后提案中第(5) 款案文的第一和第三句，并将该款转交起草小组。

第(6)款

171. 有人建议，《示范法》不应允许接收银行忽视发送人的指示，特别是关于利用指定的中间银行的指示。据指出，如果受益人银行依赖在指定的中间银行收到资金，因此由于指望收到这笔预计中的资金而从其在该中间银行所设立的帐户中取款，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可能造成透支，可能会带来透支利息收费和其他赔偿金。目前的案文没有明确规定，只凭诚信行事，接受银行是否可有权选择另一条途径而不与发送人进行联系，或是否须先征询发送人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单方面的行动就应由自己承担风险。因此，有人提出了一项提案，修改本款如下：

> “(6) 如果接收银行认定无法遵循发送人关于执行贷记划拨时使用其指定的中间银行、贷记划拨系统或传送方式的指示，或遵循该指示会给完成贷记划拨造成过高的费用或延误，那么如果接收银行在第10条要求的期限内询问过发送人在此情形下所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即应认为接收银行已遵守了第(2) 款规定。”

172. 这项提案遭到反对，理由是它不仅象原有案文那样，在选择中间银行方面，而且还在进行贷记划拨拟选用的资金划拨系统或传送方式方面，不允许接收银行以自己的判断来取代发送人的判断。接着讨论了对于选用资金划拨系统或传送方式，如果接收银行单方面决定不遵循发送人的指示，那么发送人是否会因此受到损害。有人提议接收银行不得随意单方面背离支付命令中所载的指示，虽然这一提议得到一些支持，但大多数意见是，如果例如为了及时执行支付命令，应允许接收银行单方面改变支付命令的传送方式。因此，提议应删除上述提案中的“或传送方式”字样。

173. 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修正后的提案，并将之转交起草小组。另外，委员会还通过了另一条建议，即删除本款中提到第10条的词语，以便在本款所述情形下，接收银行并无额外一天来采取行动。

174.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将此款移位放在第(2) 款和第(4) 款之间的提案。

第(7)款

175. 委员会通过了本款案文，不作改动。

第8条

176. 委员会审议的第8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8条. 受益人银行的接受或拒绝

"(1) 受益人银行在下列情况下即为接受了支付命令，其时间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a) 第10条规定的〔执行〕时间已过而并未发出拒绝通知，但：㈠如付款是以借记发送人在受益人银行的帐户的方式进行，在拟借记的帐户有足够的资金足以达到支付命令的款额之前，不算接受；㈡如付款应以其他方式进行，在受益人银行发送人按第5条(b)或(c)项规定的付款之前，不算接受，

"(b) 该银行收到了支付命令，其条件是发送人和该银行业已议定该银行收到该发送人的支付命令时即予〔执行〕，

"(c) 该银行向发送人发出了接受通知，

"(d) 该银行贷记了受益人帐户或以其它方式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

"(e) 该银行通知受益人他有权提取资金或使用贷记，

"(f) 该银行按照支付命令中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处理了贷记，

"(g) 该银行将贷记用于支付受益人欠该银行的债务或根据法院命令处理了贷记。

"(2) 受益人银行如不接受发送人的支付命令，除第(1) 款(a)项规定外，应将其拒绝一事通知发送人，但因资料不全无法确定发送人者除外。拒绝执行支付命令的通知不得晚于〔 执行日期 〕发出。"

第(1)款

177. 委员会决定(a) 项至(c) 项应与第6(2)条，包括与第6(2)条新增加的一项(见上文第139至140段)相对应。委员会将此事交给起草小组处理。

178. 有人建议删除(d) 、(e)和(g)项，因为这几项所述的行动已在第9(1)条作了论述。对此，有人回答说，第9(1)条是将之作为已接受支付命令的受益人银行的义务中一部分来论述这些行动的；这几项规定应保留在第8条内，因为对于受益人银行何时算作接受支付命令，这几项规定了确定的时间。

179. 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d) 项至(f) 项的案文。至于(g) 项，有人建议删去"将贷记用于支付受益人欠该银行的债务"字样，以避免可将案文解释为允许受益人银行在接受支付命令时采用将贷记抵偿受益人欠其债务的方法。据指出，这样的解释是不能够接受的，因为受益人银行在接受支付命令后，即有义务将贷记款项转交受益人支配。在未经受益人允许情况下，银行不应有权使用这笔资金清算其与受益人之间的帐目差额。对此，有人回答说，鉴于第9(1)条，不得将《示范法》解释为允许受益人银行将贷记用于抵偿受益人的债务，而只能解释为一旦允许抵偿债务，根据《示范法》即构成付款。经讨论，委员会未采纳这项建议。

180. 关于(g) 项提到的法院命令，有人认为，不仅仅是法院，其他公共当局也可对贷记提出法律要求。建议更改"根据法院命令"字样，改成"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司法当局的命令"。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此项建议。

第(2)款

181. 委员会通过了本款案文，但仍有待于文字修饰，以确保与第6(3)条相协调。这件事交由起草小组处理。

第9条

182. 委员会审议的第9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9条. 受益人银行的义务

“(1) 受益人银行一旦接受了所收到的支付命令，即有义务按照支付命令及关于银行与受益人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

“(2) 若一指示所含资料不全，构不成支付命令，或者虽是支付命令，却因资料不全而有能〔执行〕，但能确定发送人，则受益人银行应在第19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料不全一事通知发送人。

“(3) 如果支付命令中表示金额的文字与数字之间存在差异且可以确定发送人，则受益人银行应在第10条所规定的时间内将此差异通知发送人。如发送人和银行已商定将视情况以文字或数字中的某一种为准，则不适用本款。

“(4) 如果受益人是既以文字又以数字表示者，且不可能合理地确定何者为真正的受益人，则受益人银行应在第10条所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其发送人和发端人银行，如果可以确定发送人和发端人银行的话。

“(5) 如果受益人在受益人银行中没有帐户，受益人银行应在〔执行日期〕通知该受益人，告知银行持有他的一笔资金，如果银行有充分的资料发出通知的话。”

第(1)款

183.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重拟第(1)款，以避免同第8(1)条冲突。据指出，该款措辞过于宽泛，意味着即使根据第8(1)(g)条规定法院命令阻止受益人银行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时，受益人银行也有义务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有一建议是在该款结尾处增写“或按照适用法律实行贷记”。委员会将该建议转交起草小组，并提醒说，该款案文应同第7条案文保持一致。

第(2)款和第(3)款

184. 委员会通过了第(2)、(3)两款，但须由起草小组做文字修改，以便与第7条各款取得一致。

第(4)款

185. 有人建议说，没有必要要求向发端人银行发出通知。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并通过了第(4) 款，但须做上述改动。

186. 有人说，关于受益人的身份，许多银行是仅根据数字来处理支付命令的。这种做法相当于仅按数字处理支付命令款额的做法（见上文第163 段）。委员会决定采用第7(5)条的做法，即在第9(4)条中明确说明，受益人银行在其仅按数字运作且并未发觉同以文字表示的受益人说明有不一致之处时，没有发出通知的义务（见上文第166 段）。

187. 然后，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提议的案文以纳入关于第(4)款的决定：

“(4) 如受益人银行发现有关受益人身份的信息有不一致之处，在能够确定发送人身份的情况下，它应在第10条规定的时间内，将此不一致情况通知发送人。 如果银行发现了此种不一致但执行了支付命令，它便也违反了第(1)款的规定。没有发现此种不一致并执行了支付命令的银行，如果在其他方面遵循了该款规定，则不算违反第(1)款规定。”

188. 根据关于第7(5)条的决定，人们认为第一句是可以接受的。根据决定删除第7(5)条最后提议的案文的第二句话的同样的理由，委员会决定删去提议的第(4)款案文的第二句。关于最后一句，有一种看法认为，提及遵循第(1)款规定有能令人满意，因为第(1)款不是规定受益人银行的实质性义务，而是提及管束银行和受益人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还有人认为，最后一句不充分，因为它未能规定，如果接收银行的发送人本身是一家中间银行而不掌握澄清不一致所需要的资料，应通知发端人银行。经审议，委员会根据决定删去关于第7(5)条最后提议的案文的最后一句的同样理由决定删去此款的最后一句。

第(5)款

189. 本款的支持者认为，本款表明了受益人银行对发送人负有的责任，这一责任的明确，有利于贷记划拨的妥善运作。

190. 有人则反对规定象第(5)款中那样的义务，并建议删去第(5)款。据指出，

某家大银行在某一天中可能收到成千项其受益人未在该行开立帐户的支付命令。在这种情况下，应由该银行自行决定如何履行自己执行支付命令的义务。例如银行可请另一家银行支付款项或通知受益人，或者选择以向受益人发出支票的方式支付。由于这些可接受的做法可能不会被解释成履行第(5)款所规定的通知义务，所以《示范法》就会不恰当地予以干预。有人指出，由于第(5)款的假设中并未涉及银行与受益人间的帐户关系，银行实际上没有什么可能性通过同受益人的协议更改其责任。

191. 有人说，第(5)款规定银行应在执行日期内发出通知，而如果将该规定解释成应在该日将通知送达受益人手中，则该银行发通知的时间便太短了。因此，有人建议明确说明通知应在执行日期发出，从而将通知遗失或延误的风险转到了受益人身上。委员会同意这一建议。

192. 委员会一致认为，当受益人银行得到按受益人申请付款的指示时，无须发出第(5)款所规定的通知。委员会决定按下述精神在第(5)款中增写一开头语来表述上述意见："(5) 除非支付命令另中有规定，否则，…"。

193. 经讨论，委员会决定通过第(5)款，但须做上述两段中所指出的改动。

194. 有人指出，第16(6)条提到了未能履行第9(5)条所规定的发出通知的义务的赔偿责任，并说这类赔偿责任可能涉及受益人银行支付未清偿赔偿的义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未发出第(5)款所规定的通知的赔偿责任问题，将结合第16(6)条进行审议。

第10条

195. 委员会审议的第10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10条. 接收银行〔执行〕支付命令和发出通知的时间

"(1) 接收银行须在收到支付命令之日执行支付命令，除非

"(a) 命令中规定了更晚的日期，在此种情况下，则按命令规定的日期〔执行〕，或

"(b) 命令中规定了支付日期，且该日期表明，为使受益人银行接受某一支付命令并于支付日期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较晚执行是适宜的。

“(2) 根据第7条第(3)、(4)或(5)款规定要求发出的通知应在要求执行支付命令之日发出或在该日期之前发出。

“(3) 根据第9条第(2)、(3)或(4)款规定要求发出的通知应在〔支付日期〕当天或之前发出。

“(4) 接收银行如在其对某一类支付命令的时限结束之后收到该类支付命令，有权将该命令作为在下一个该银行〔执行〕该类支付命令的日期收到的支付命令处理。

“(5) 如果要求接收银行在其不〔执行〕所涉类型的支付命令的日期采取行动，则它必须在下一个它〔执行〕该类支付命令的日期之后一天采取所要求行动。

“(6) 为了本条的目的，银行的分行和单独的办事处，即使设于同一国家内，也是单独的银行。”

第(1)款

196. 委员会决定去掉本条标题、第(1)款开头语及(a)项中“执行”一词的方括号。

197. 委员会将(b)项重新拟订如下：

“命令中规定了应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的日期，且该日期表明，为使受益人银行接受某一支付命令并在该日期执行，较晚执行是适宜的。”

198. 委员会就第(1)款是否应规定接收银行应在接到支付命令当日执行支付命令(“当日规则”)或第(1)款是否应要求接收银行尽快执行支付命令但不得晚于其收到命令之日的第二天(“次日规则”)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199. 支持当日规则者提出的论点有：这样的规则将支持和促进采用有效的银行程序。而且，不能在收到支付命令的当天处理所有命令的银行可按照第(4)款规定确定一合适的截止时间，来确保将营业日某一时间之后收到的支付命令作为在下一天收到的处理。另外，《示范法》第3条还可使银行通过同客户的协议或银行通则中某一适当条款减损当日规则的约束力而确定一较长的期限。另一方面，次日规则则使银行能够延长“浮存”期，即银行可利用资金却不必因此支付利息的时期；因此，

有人建议说，如果采用次日规则，便应当规定：如果银行在晚于收到支付命令当日的时间内执行命令，应有义务就该银行持有一天以上的资金贷记利息。而且还指出，如果贷记划拨过程中有好几家中间银行，给各接收银行以一天以上的执行命令的时间将会大大减慢资金自发端人至受益人之间的划拨时间。还有人说，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银行业务中采用有效电子设备的情况与日俱增，如果看不到迅速处理支付命令的必要性，《示范法》很快便会显得过时。

200. 支持次日规则者所提出的论点有：这一规则较现实，因为它照顾到中小银行可能不能按当日规则行事的情况。当日规则对于电子银行业务环境可能是合适的，但处理以票据为凭的支付命令就未必了。而且，欧洲共同体就跨境银行业务所通过的某些建议便是承认次日规则的。另外，靠按照第(4)款确定截止日期来缓解当日规则的苛刻也不是好办法，因为这会促使银行将截止期限定在那一天很早的时候。更妥当的做法是鼓励银行规定较晚的截止期限并在收到支付命令的当日执行尽可能多的命令，同时又允许银行对某些种类的命令推迟执行。另处，按照第3条规定减损当日规则的约束力而使银行延长支付命令的执行期限的做法也并不妥当，因为银行还得对此进行解释，说明减损约束力的理由。如果采用次日规则，《示范法》将可为那些其银行不能按照当日规则行事的国家所接受。而且，效率高的银行如果能赢得执行支付命令迅速的名声，还可因此而提高自己的竞争力。

201. 经审议，委员会通过了这样一种解决办法：接收银行原则上应有义务在收到支付命令的当日执行命令，但这一原则的例外也应允许在次日执行命令。委员会还决定，在次日执行命令的银行有义务将该项交易以特别方式入帐，以确保银行不致得到利用额外一天的资金而不贷记该日利息的好处。

202. 受委员会委托拟定反映这些决定的案文草案的特设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如下取代第(1)款开头语的案文草案和(1之二)新款的案文草案：

“(1) 接收银行须在接到支付命令的营业日当天，或至迟在收到支付命令后的下一个营业日执行该支付命令，除非

“(a) .....

“(b) .....

“(1之二)如果接收银行在收到支付命令后的下一个营业日而不是根据 Z

第(1)(a)或(b) 款规定执行支付命令， 则接收银行在执行时须按收到之日计息。”

203. 关于第(1) 款开头语，委员会同意这样的政策：一方面，接收银行应在收到支付命令的当天执行支付命令，但是，另一方面，也不应使银行非行讲明次日执行支付命令的理由。为了使第(1) 款表达更明确，有人提议，最好在收到支付命令的当日执行支付命令。该提案是，在“接收银行须执行支付命令”一些字之后增加“如果通常可行”或“如果合理可行”字样。虽然该提案得到一些人的支持，但因可能会使人们对不使银行负有说明次日执行支付命令理由的义务的政策产生怀疑而未被接受。委员会决定但须经起草小组审查，在第(1) 款开头语“接收银行”字样之前，增加“原则上”字样，并在此处和其他适当的地方以“银行营业日”取代“营业日”一语。

204. 关于第(1之二)款，有人指出，在翻译“收到之日计息”一语时需特别小心，以确保其被适当理解。有人指出，第(1之二)款责成银行在执行支付命令时以收到之日计息，但没有解决银行是否应为比收到支付命令的日子晚一天执行支付命令而支付利息的问题。第(1之二)款规定，应好像在收到支付命令的当天执行支付命令那样贷记帐户。这一规定的后果可能是，帐户持有人可能在执行支付命令的日子根据该贷记款签发一张支票，或可能在那天将贷记款存入自己的财务储备金中。贷记帐户的款项是否生利息，其利息率如何的问题是《示范法》不予处理的另外的问题。委员会通过了第(1之二)款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2)款和第(3)款

205. 有一提案是应按下述精神重拟第(2)、(3)两款：

“(2) 根据第7(4)或(5) 条规定要求发出的通知应尽早发出，但不得晚于要求执行支付命令之日后的营业日。

“(3) 根据第9(2)、(3)或(4)条规定要求发出的通知应尽早发出，但不得晚于支付命令中规定的应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之日后的营业日。”

206.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7(4)条中或第9(2)条相同规定中所提及的指示可不被视为支付命令，因为它不具备构成支付命令的充分的资料。委员会赞同这一建议，并

请起草小组以一种既包括支付命令又包括不被视为支付命令的指示在内的方式拟订第10(2)和(3)条。

207. 委员会讨论了第(2)、(3)两款中“尽早”一词的效果及对其可能做出的解释。经过对“在合理的期限之内”或“迅捷”等可能的代替性措辞进行审议后，委员会决定删去这一词语，因为考虑到两款中规定的最终时限，这一用语并非必要。

208. 有人建议应在第(3)款中以“执行日期”一语取代“支付命令中规定的应将资金交由收益人支配之日”一语。

209. 考虑到已通过第10(1)条中载列的一项规则，允许接收银行多有一天时间来执行支付命令(见上文第201段)，有人提出了究竟是从收到支付命令的当日或是次日起计算第(2)、(3)两款的时限的问题。委员会的理解是，应自须执行支付命令的最后一天起计算期限。委员会请起草小组在第(2)、(3)两款中表明这一理解。

210. 委员会通过了第(2)、(3)两款的实质内容，但须按上述决定行事。

第(4)款

211. 委员会决定去掉“执行”一词的方括号并通过了第(4)款。

第(5)款

212. 委员会通过了第(5)款。

第(6)款

213. 委员会通过了第(6)款。有人问，为了第10条的目的将银行的分行和单独的办事处视为单独的银行后，某分行是否可因为通过总办事处或另一分行安排电子通知路线而实际上延长了第10条所规定的期限。委员会的理解是，这种延长期限的情况是不可能的，因为某分行收到或发出的通知是由总办事处或另一分行电信系统处理或转发这一点，并没有使该通知成为另一项支付命令或发往另一银行的通知。

第11条

214. 委员会审议的第11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11条. 撤销

“(1) 发送人不得撤销一项支付命令，除非受益人银行之外的一家接收银行收到该撤销命令的时间和方式足以使该接收银行有合理的机会在实际执行时间之前或在执行日期开始之前（两者以较晚为准）采取行动。

“(2) 发送人不得撤销一项支付命令，除非受益人银行收到该撤销命令的时间和方式使该银行有合理的机会在其接受该支付命令之前或在支付日期开始之前（两者以较晚者为准）。

“(3) 尽管有第(1)和(2)款规定，发送人和接收银行可以议定发送人给接收银行的支付命令是不可撤销的，或只有在第(1)和(2)款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撤销命令时该撤销命令才是有效的。

“(4) 撤销命令必须经过核证。

“(5) 如果受益人银行之外的一家接收银行执行了或一家受益人银行接受了一项业已撤销的支付命令，则该银行无权获得该支付命令的付款，而且如果贷记划拨按第17条第(1)款已告完成，应将其收到的任何付款退回。

“(6) 如第(5)款规定的退款的接收人不是该划拨的发端人，它应将此退款转交先前的发送人。

“(7) 如果贷记划拨按第17条第(1)款已告完成，但一家接收银行〔执行〕了一项业已撤销的支付命令，则该接收银行有权根据另外的法律规定向受益人索回该贷记划拨的款项。

“(8) 发送人或发端人的死亡、破产或失去能力的事实本身并不能起到撤销支付命令的作用，也不能终止发送人的权力。“破产”一词包括各种形式的无力清偿债务，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方面的无力清偿债务。

“(9) 为本条的目的，一家银行的分行和单独的办事处，即使设在同一国家内，也是单独的银行。”

第(1)款和第(2)款

215. 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第10(1)条中所载规则做出了允许接收银行利用额

外一天执行支付命令的这一改动，可能有必要重拟本条。据指出，虽然《示范法》目前的案文没有规定执行日期的定义，但该案文很可能被解释成这样的规定：应在收到支付命令的次日执行。据指出，这两款中所指执行日期的开始在那些情况下可由银行解释成可供有效执行支付命令的最后一天的开始。因此，如果一项在第二天开始时收到的撤销命令可对银行有约束力，则银行往往会通过在第10(1) 条所规定的第二天内执行所有支付命令以保护自己免担可能的赔偿责任。有人指出，虽然委员会已决定坚持第10条中的当日执行原则，但上述解释将会造成较晚执行的倾向。

216. 有人建议以“或在第10(1) 条所规定的最早的日期”一语取代第(1) 款结尾处的“在执行日期开始”和第(2) 款结尾处的“或在支付日期开始”等语。虽然有人支持这一建议，但普遍的意见却认为，提及两种可能的执行日期有违当日执行的原则。出于同样的理由，委员会决定不以提及执行期限的字样来取代提及执行日期的字样，并且决定不依靠对银行有权执行之日与银行有义务执行之日进行区分的做法。经讨论，委员会决定以“或在第10(1)(a)或(b) 条所述应予付款的较晚日期开始之前”一语取代这两款中结尾处的字样。

217. 对《示范法》是否应涉及因支付命令可能的修正而引起的法律问题一事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回顾说，工作组曾经指出，除了撤销支付命令所引起的政策问题之外，修正支付命令也会引起新的政策问题。据指出，如果要涉及修正的问题，就有必要制订一套完整的规则来管束修正的内容，收到修正的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并有必要就这些权利和义务规定制裁办法。有人认为现在来审议这些新问题为时太晚。据指出，虽然现在的案文中未明确提及修正，但也未为《示范法》所排斥在外，而且这一问题可由贷记划拨当事各方之间的协议来加以解决。

218. 有人表示关切说，关于修正一事可能会出现一些困难问题。例如，在修正的目的是要增加贷记划拨的数额时。答复者指出，多数资金划拨系统都将这种修正看成是作为对第一项支付命令的补充的一项新的支付命令，其数额即为额外增加部分，但多数其他修正则将作为既有关于最初支付命令的撤销命令又有列明新指示的新的支付命令的混合物加以分析。因此有人指出，在多数情况下，修正可根据有关发出或撤销支付命令的规则加以处理。

219. 但有人指出，在现行的银行惯例中，修正支付命令的情况往往多于撤销支付

命令的情况，而且《示范法》也没有理由强调撤销问题而根本不谈修正问题。还指出，修正支付命令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在《示范法》中是很容易解决的。在多数情况中，只要提及适用于撤销的规则也适用于修正便可妥善照顾到这一问题。

220. 有人提议说，如果委员会决定在《示范法》中不列入有关修正的规定，至少，也要通过一项类似《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2)条规定精神的一般规定，即修正问题及《示范法》未明确解决的属于《示范法》管辖范围的其他问题，应按《示范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见第100至103段)

221. 经讨论，委员会决定在本条案文中增写如下规定：

“本条所包含的各项原则同样适用于对支付命令的修正”。

222. 委员会还决定在会议后期阶段讨论是否可增写一项类似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2)条规定的一般规定。

第(3)款

223. 委员会通过了第(3)款。

第(4)款

224. 有些人支持删去第(4)款。据认为，该款没有必要，因为一般的理解是，要想使银行按照撤销命令行事，银行必须确信该命令系由发送人签发或由代表发送人者所签发。但普遍的意见却是，第(4)款是有好处的，因为它说明了这样一点：银行有权要求对撤销命令进行核证。这一权利是必要的，因为银行除了按撤销命令行事外别无其他选择，但它却有权拒绝未经核证的支付命令。

225. 一般的理解是，撤销命令的核证方法无须同将被撤销的支付命令的核证方法一样。委员会决定，这一理解应体现于第(4) 款中，并请起草小组拟订适当的提法。

第(5)款

226. 委员会通过了第(5)款，但须使该款案文清楚表明，为了第(5)款的实施，撤销须按照第11条第(1)、(2)两款规定属于有效的撤销。请起草小组对第(5)款案文作相应修订。

第(6)款

227. 委员会通过了第(6)款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请起草小组修订第(6)款，以保证表明该款能逐一对各接收人有效，从而确保资金退还发端人。建议起草小组应以“贷记划拨”一词取代第(6)款中“划拨”一词。

新的第(6之二)款

228. 有人提议在第11条中列入一条规则，它将顾及到这样一种可能性：退款银行认为宜跳过上一个发送人而将款项直接退还给发端人或贷记划拨过程中的另一发送人。据提议，可按下述意思拟订这样一条规则(“跳跃规则”)：

> “(6之二)在不减损其按照任何关于双边或多边债务相抵结算的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按第(5)款规定有义务向其发送人退款的银行，若直接向一前手发送人退了款即可解除其这项义务；该前手发送人之后的任一银行也同样解除了这项义务。”

229. 提出跳跃规则的一个目的据说是要在直接退款给中间银行或发端人最切实可行时提供一个解决办法。另一个目的是要允许退款银行不向无清偿能力的中间银行退款；向这样一家银行退款有可能会达不到退款的最终目的，即将款项划回给发端人。

230. 据指出，所提议的案文的范围在两个方向上均有限制。首先，一开始的词语清楚表明，如果跳跃规则与银行间相抵结算它们在支付命令中承担的债务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不相符合时，跳跃规则就不能实施。其次，该规则并不普遍授权退款给上一个发送人之外的某一发送人；该规则仅仅规定，当一家银行考虑到具体情况及其对特定贷记划拨过程各参与方的义务而选择跳过一发送人时，该银行就将解除其退款的义务。

231. 有人反对拟议中的跳跃规则的案文，理由是这条规则可能会与资金划拨系统的规则或参加双边或多边相抵结算安排的中间银行的权利和义务相抵触。据强调，今后国际贷记划拨的发展，特别是计算机辅助的贷记划拨的发展，将更加强调多边和双边相抵结算安排，而象所提义的那样一条规则可能会干预这种安排。还据说，这样一条规则在某些资金划拨系统中并不可行，这条规则因而将与形成之中的商业方法相冲突。另外，《示范法》不应试图既不全面又不妥当地处理某种涉及到关于无清偿能力和破产的国内法的情形。

232. 支持拟议中案文的人说，与某一特定贷记划拨有关的支付命令一旦得到结算，任何退款方式均不将影响相抵结算安排。由于在计算机辅助相抵结算安排中结算通常是每天进行的，因而跳跃规则干预相抵结算安排的可能性不大。即使存在着这种干预的可能性，一开头的词语已使跳跃规则受制于对退款银行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从而确保实际上不会发生干预情况。

233. 有人认为，一开头的词语中提及的相抵结算的概念含糊不清，相抵结算安排的有效性问题不能够由《示范法》得到充分解决，因为在决定这个问题时相关的可能有好几个国家法律制度。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个意见，决定开头的词语不应特别提到相抵结算。

234. 经审议，委员会通过了该提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案文的意思应为：

> “(6之二)按第(5)款规定有义务向其发送人作出退款的银行，按其直接向前面一家银行作出了退款的数额，即为履行了此项义务。跟在该前面发送人之后的任何银行亦按同样数额履行了义务。本款规定如影响到该银行按任何协议或按某一资金划拨系统的任何规定所应具有的权利或义务，即不适用。”

235. 另有人提议规定，发端人有权向因支付命令的撤销而有义务退款的银行直接提出退款要求。据认为，为了保护发端人的利益，这种直接退款要求是必要的，因为不然的话发端人可能会发现难以防止(如通过法院命令的临时措施)退款给一中间银行，而这家中间银行可能因为无清偿能力而不能够依次退款。由非银行发端人直接提出退款要求可能会有的另一个好处将是它属于本国存款保险安排。委员会通过了该项提议的实质内容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7)款

236. 委员会通过了本款。(关于后来做出的以“根据法律可能作出的另外规定”一语取代“根据另外的法律规定”一语的决定,见下文第276段)。

第(8)款

237. 有人质疑提及发端人的必要性,因为根据第2(e)条,“发送人”一词包含了发端人。对此有人指出,单独提及发端人是为了表明,与发端人银行或中间银行等发送人有区别的发端人的死亡、破产或失去能力将并不导致与这些发送人签发的支付命令有关的权力的终止。

238. 有人质疑“撤销”一词是否妥当,理由是撤销支付命令需要一定程度的主动性,是死亡、破产或失去能力的发端人或发送人力不能及的。会议决定保留现有措辞,因为它的含义是清楚的,而且在有些法律制度中该款所指这类事件可能会在适用法律撤销支付命令中起作用。

239. 有人建议扩大该款的措辞用以表明,发生所指这类事件将并不导致贷记划拨的撤销,而不是仅仅不导致支付命令的撤销。但会议决定所建议的改动并非必要,因为该规定的意义是足够清楚的。不采用所建议的措辞的另一个理由是,《示范法》承认撤销支付命令的概念,但它并不含有关于撤销贷记划拨的任何规定。

240. 有人建议需要阐明“公司无力清偿债务”的提法,以便表明该款系指可以发端人或发送人身份行事的各类法律实体的无清偿能力。这项建议转交给了起草小组。

241. 经审议,委员会通过了该款案文并将其转交起草小组。

第(9)款

242. 有人表示,该款的措辞过于笼统。有人特别建议,关于为了第11条的目的,一家银行的分行或单独的办事处应视为单独的银行的这条规则的范围应限于第(1)和(2)款,因为其他各款中处理的一些义务属于货币性质。对于这类义务,把一家银行的分行视作单独的银行处理不一定妥当。对此有人指出,对第(5)和

(6) 款应用第(9) 款中的规则也将是适当的。委员会决定通过该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它与业务事项有关，关于一家银行的分行或总行的财务责任和类似事项问题不属于它的范围。

第12条

243. 委员会审议的第12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12条. 提供协助的责任

“如贷记划拨未按第17条第(1) 款得到完成，则每一个接收银行均有义务协助发端人及每一个随后的发送银行，同时争取得到下一个接收银行的协助，设法完成该贷记划拨。”

244. 对有责任提供协助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不应让当事各方经由协议对该条的规定作出改动。第12条的规定应构成保护发端人免受贷记划拨未能完成的后果的最起码标准。

245. 另一种看法是应删去该条。支持这项提议的人说，关于协助责任的现有规则措辞含糊不清，不明确对此是否存在着制裁。整个协助问题应让给良好的银行惯例和银行市场的竞争去解决。有人建议，若该条保留的话，提供协助的责任其范围应有限制，以使接收银行将只有责任协助它的发送银行和接收银行。另外，该条应明确指出，不遵守提供协助的责任不负赔偿责任。

246. 但大多数人认为，贷记划拨不能完成时接收银行有责任协助的原则应加保留。有人建议，如果贷记划拨没有完成，势必将收集关于资金在何处或没完成的原因的资料。因此，应在“完成该贷记划拨”字样前增添“特别通过提供和收集资金去向等必要资料”。对此有人说，没有必要采用这项提议，因为收集资料的责任业已包含在案文中了。

247. 另一项提议是，应将“如贷记划拨未按第17(1)条得到完成”字样改为“除非贷记划拨已按第17(1)条得到完成”。据说，第13条中的退款责任只有当很清楚划拨没有完成时才产生，而协助的责任应继续存在直到贷记划拨完成为止。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该项提议。

248. 关于协助责任的范围，有人表示《示范法》不应试图修改现有的银行惯例，而只应注意到这种惯例。据说，现有措辞可能意味着该条的目的是要确立一种法律责任，这种法律责任在不同的管辖区中可视为法定责任或默示合同责任，并可使接收银行在违反这项责任时负赔偿责任。有人关切地表示，如此误解该条可能会使接收银行承担一项没有限制的责任，例如它可以包括有义务参加发端人因贷记划拨没有完成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有人提议将“每一个接收银行有义务协助”字样改为“每一个接收银行有义务尽力协助”。支持这项提议的人说，如此措辞将减缓对接收银行有可能负赔偿责任所表示的关注。另一项同样作用的提议是要将“接收银行有义务协助”改为“接收银行有责任”，将“完成贷记划拨”改为“完成贷记划拨的银行程序”。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后一项提议。

249. 关于可能对协助责任的制裁，据说，第16(8)条应明确规定它不适用于银行不按照第12条规定遵守其协助责任这一情况。虽然有人关切地表示《示范法》还应指出第(12)条的制裁是什么以便特别供银行监督当局使用，委员会决定不为违反协助责任指定任何制裁。

第13条

250. 委员会审议的第13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13条. 退款的责任

“(1) 如贷记划拨未按第17条第(1)款规定得到完成，发端人银行有义务将其收到的发端人已支付的任何款项，连同自支付日至退款日应有之利息，退给发端人。发端人银行及随后的每一个接收银行亦有权索回它已支付给其接收银行的任何款项，连同自支付日至退款日应有的利息。

“(2) 第(1)款的规定不得以协议方式作出变动。但是，如果由于指定其进行该贷记划拨的一家中间银行停止了付款或法律不允许其退款而使某一接收银行无法得到退款资金，则不应要求该接收银行按第(1)款规定进行退款。而首先指定使用该中间银行的发送人应有权从该中间银行获得退款。”

整个条文

251. 据指出，第13条所确立的退款责任其原则是要增强贷记划拨系统用户的信任。但据说，这一目的用其他法律解决办法也可以达到，这样一项政策将不能证明限制订约自由是合理的。

252. 对第13条表示了若干关注，因为它只允许银行在第(2)款所述范围极其有限的情况下免除其退款责任。一个关注是这条规则确立了一项绝对义务，这项义务并不取决于有义务退款的银行是否有任何不当行为；实际上，这条规则使这家银行为另一家银行的行为承担风险，虽然前者可能对后者没有任何影响。有人表示，这条规则将与某些国家的基本法律原则相矛盾。一个相关的关注是，位于经济不稳定国家的银行的行动或者经营不善的银行的行动可能会使财政情况健全、经营良好的银行处于危险境地。另一项关注是，为了避免第13条加在它身上的风险，银行可能愿意鼓励客户用支票而不是用贷记划拨系统来寄发资金。此外，第13条还可能在公司法和银行主任与雇员因其决定致使银行必须退款而对银行负有赔偿责任的法律方面产生影响。再则，关于银行业务中某几类风险的国家保险安排通常仅涉及非银行客户的索赔要求；第13(1)条第二句中的索款要求是银行间的索款要求，因而不属于这种国家保险安排的范围。另据说，保证退款可能对有些国家银行监督法规定的资本要求产生影响。但在这方面，据指出，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在答复一项询问时曾致函委员会秘书处说，该委员会成员们不认为《1988年资本协议》将要求银行把第13条引起的任何风险作为具有资本重要性的或有赔偿责任包括在内。
该函件还说，如果这种风险变得很大，某些国家的监察人员以及可能还有该委员会也许得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见A/CN.9/347/Add.1)。

253. 根据这些关注提出了四项建议。一项提议是，允许当事各方根据第3条商定《示范法》关于保证退款的规定将不适用。另一项提议是允许银行向其客户提供这样两类贷记划拨中的某一类：按照一类贷记划拨，银行将承担第13条所确定风险；按另一类贷记划拨，银行将约定自己不受这项风险制约。为了体现出这项风险，银行将为第一类贷记划拨收取较高的费用。第三项提议是不为发端人银行规定一个绝对赔偿责任，而是规定发端人可以直接向证实贷记划拨不能完成后持有资金的银行提出

退款要求。这种直接退款要求将避免第13(2) 条第二句中设的银行间提出退款要求的必要性，它的好处是它可能属于将银行的赔偿责任包括在内的国家保险安排的范围。第四项提议是把发端人银行的义务限制为在下列情况下退款：贷记划拨由于银行间电子传递信息系统失灵而没有完成。在这种情况下，经营电子信息系统的实体很可能已经排除了或限制了它的赔偿责任。当发端人银行不能从经营电子信息系统的实体索回拟支付给发端人的款项时，第13条不应适用。

254. 针对这些关注和提议，有人在支付第13条的概念时说，在某一个贷记划拨系统很活跃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中已经采用了一条与第13条所载相类似的规则，这条规则看来并没有产生麻烦。再则，允许银行提供两类贷记划拨可能会阻碍许多客户使用包含第13条义务的那类划拨，当这类划拨收费很高时更是如此；而这类划拨数量少，又可能导致收费的进一步增加，从而使提供第13条所述保护的划拨的费用令人却步。据强调，这种结果与第13条要增强客户对贷记划拨系统的信任这项政策背道而驰。有人在答辩和支持允许银行对享有第13条保护的支付命令多收费时建议，第13条可以要求银行按适当或合理的费用提供这种保护。另有人支持第13条说，若允许更自由地约定解除责任，发端人将承担不得不通过在国外诉讼争取索回退款的风险，而这个风险发端人银行有较好的条件加以承受。另据指出，第13条在维持《示范法》中兼顾银行利益的规定和保护客户利益的规定之间的平衡方面非常重要。

255. 为了弥合对立的意见，有人提议为禁止约定不受第13(1) 条制约增订一个例外。该提议是按下述意思修改第(2) 款第一句：

> “第(1) 款的规定不得以协议方式作出变动，除非一家审慎的发端人银行鉴于该贷记划拨所涉的重大风险，非要作出必要的变动才愿意接受某一项支付命令。”

256. 有人关切地表示，所提议的改动可能会在解释“审慎的银行”和“较大风险”这些概念上带来不确定性。另外，银行可能会试图约定解除其责任，例行公事地在它们的合同中列入大意如下的条款：有关支付命令带有如此程度的风险，一家审慎的银行将不会予以接受。这样一项条款，即使最终在法庭上得不到有效的承认，也将使客户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没有允许该银行约定解除其第13(1) 条所规定的义务。

257. 一部分持有同样关注的人赞同保留工作组所拟订的第13条。另一部分人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应修正对第(2)款第一句的改动提议，以便表明只有在极个别情况和有异常风险时才允许约定解除责任。这项建议起初受到不少人的支持。但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指出，如果只有在极个别情况和有异常风险时才可能约定解除，那末当向某一国家或通过某些银行进行的贷记划拨的风险不属个别情况或不异常时，银行就将不能约定解除。鉴于这些看法，委员会决定不通过关于极个别情况和异常风险的修正。有人针对这项决定指出，这项修正是要将约定解除局限在极个别情况下，由于不通过这项修正，可能为银行有系统地约定解除开了方便之门。

258. 经审议，委员会决定通过上文第255段所述的提议。

第(1)款第二句

259. 据说，这句句子并不涉及拒绝了支付命令的银行。虽然接收银行显然有义务退还它可能收到的任何款项，但据说这样做时不应责成该接收银行支付利息。

260. 有人建议规定，根据第(1)款索回任何款项的权利不应给予由于差错或欺诈在签发的支付命令中搞错了受益人的那家银行。按照所提议的规定，索回错付给他人的款项的风险将由出问题的那家银行，即签发了一个与其接受的支付命令不相符合的支付命令的银行承担。

261. 对这项建议持有异议的人说，第13条所处理的情况是，当知悉划拨没有完成时，资金掌握在贷记划拨过程的某一家银行之中。而所建议的规定涉及的情况是这笔款项在第三者手中。要从第三者那里索回款项〈他拒绝退还这笔款项很可能是不善意的〉所产生的考虑超出了第13条的范围。另外，该项建议引进了一个行为不当的因素，而第13条的实施与银行的行动是否得当无关。再则，据指出，第13条并不涉及发端人可能有权索回款项的其他一些情况〈如在有人向一银行付了一笔款项用以承付贷记划拨后，该银行拒绝接受该支付命令；或一银行合法地约定不受第13条的制约〉。在这些情况下，索回款项可能得根据第13条以外的其他规则〈如关于不正当受益的规则〉。

262. 经审议，委员会决定不通过所建议的规定，而是让它所设想的情况以及其他类似情况由适用法律来处理。

第(2)款第二句

263. 有人建议在第(2)款第二句除了提及中间银行外，另外再提及受益人银行。委员会没有通过这项建议，理由有二。首先，发端人在签发支付命令时几乎总是指明受益人银行；他们通常这样做，不是因为他们偏爱这家银行，而是因为受益人要求付款给这家银行。在这种情况下，让第(2)款第二句规定的例外有效将是不公正的。其次，只有在下述情况下非偿付接收银行才将成为受益人银行：该银行从其发送人处收到了承付支付命令的款项，但却没有接受该支付命令。这种情况极少发生。

264. 另一项建议是在第(2)款第二句中处理这样一种情况：中止付款或法律不准其退款的那家银行不是发端人指定通过其进行划拨的银行。该项建议是要规定，如果发端人“指定”使用某一银行，则即使该银行不是中止付款或法律不准其退款的银行，发端人银行也总将没有退款的责任。委员会没有通过这项建议。

265.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有可能在下述情况下排除退款责任：发端人银行有系统地使其所有或大多数客户为该银行“指定”实施贷记划拨拟使用的路线。为了实施这种做法，委员会决定按下述意思在第(2)款第二和第三句之间增加一句：

> “除非接收银行证明它没有系统地使划拨所涉的那类发送人或支付命令为其指定拟使用的中间银行，否则不视为已为该接收银行指定了中间银行。”

关于列入“跳跃规则”的提议

266. 有人提及委员会已决定在第11条中列入一项跳跃规则，根据这项规则，退款银行可以跳过上一位发送人向贷记划拨过程中的前一名发送人退款(见上文第228至235段)。普遍同意应在第13条中采用类似规则，这特别是为了允许退款银行避免向无清偿能力的中间银行退款。有人反对在第13条增列跳跃规则的建议，其理由基本上与反对在第11条中列入这一规则的理由相同(见上文第231至233段)。

267. 委员会决定按下述意旨在第13(1)条中增列一项规则：

“有义务向其发送人作出退款的发端人银行后的某一银行，按其直接向前面

一家银行作出了退款的数额，即为履行了此项义务；跟在该前面发送人之后的任何银行亦按同样数额履行了义务。本款规定如影响到该银行按任何协议或按某一资金划拨系统的任何规定所应具有的权利或义务，即不适用。”

268. 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下述另一项提议的实质内容：如同对第11条中跳跃规则所作的那样，发端人应有权直接向承担义务的银行提出退款要求（见上文第235段）。

第14条

269. 委员会审议的第14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14条. 补足欠缺款

“如贷记划拨按第17条第(1)款规定已告完成，但某一接收银行执行的支付命令的款额少于它所接受的支付命令的款额，则该银行有义务发出一项支付命令，补足两项支付命令款项的差额。”

270. 有人提议删去“贷记划拨按第17条第(1)款规定已告完成，但”字样。支持此项提议的人指出，除第17(3)条所规定的情形外，如未按发端人规定的金额如数划拨，则贷记划拨不能被视为已告完成。不可能存在贷记划拨部分完成的情况，因此本条开头部分的措辞便与第17条第(1)款和第(3)款相矛盾。（见下文第280至286段）。

271. 另据指出，需要结合第16(5)条来审议关于删除贷记划拨依照第17(1)条规定已告完成这一提法的提议，并就第16(5)条提出了一项类似的提议。经讨论，委员会决定采纳此项提议，但须在讨论了第16(5)条和第17(1)条后予以重新审议。

272. 另一项提议是应将本条全部删除，因为第7(2)条业已规定接收银行有义务签发一项其款额与它所收到的支付命令中规定的款额相一致的支付命令。有人反对此项提议，理由是第7(2)条并未足够清楚地规定出接收银行在补足欠缺款方面需要采取的行动。经讨论，委员会决定在它对与第16(5)条和第17条有关的议题进行讨论之前暂不就本条作出最后定决定。随后，起草小组删除了第270段中建议删除的那些字样。

第15条

273. 委员会审议的第15条案文草案如下：

“第15条. 退回多付款

“如贷记划拨按第17条第(1) 款规定已告完成，但某一接收银行执行的支付命令的款额大于它所接受的支付命令的款额，则该银行有权利根据另外的法律规定，向受益人索回两项支付命令款额的差额。”

274. 委员会基于下述理由审议了将第15条删除的可能性，即考虑到第15条中有贷记划拨按第17(1) 条规定已告完成的提法，因而它涉及到《示范法》范围以外的情形。有人还说，可以认为该条是多余的，因为第7(2)条已包含了索回多付款的权利。还有人询问说，为什么可以就某一特别情形作出明文规定，而对可能涉及到有必要退回付款的其他情形则不予处理。有人就这一询问建议说，似可扩大本条规定的范围，以便将可能有必要退回付款的其他情形如某一银行搞错了付款对象的情形，也包括在内。但普遍的看法是，按该条现有精神保留案文是可取的。据认为，这样一条规定将为处置多付款的情况提供答案。另据认为，保留第15条之所以必要还因为第16(8) 条规定《示范法》规定的补救措施是专属性的。

275. 有人关切地表示，鉴于已将第14条中贷记划拨按第17(1) 条规定已告完成的说法删除，如在第15条中保留类似的说法，则可能会产生与原意不符的效果，导致这样一个推论：其结果为付款不足的贷记划拨不能视为已告完成(见上文第270段)。有人认为这样一种推论是不妥当的，因为第17(1) 条中用以确定贷记划拨是否已告完成的各种因素是指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的时刻，而不是指支付命令中所规定的款额。有人建议说，起草小组应对有关案文进行审查，以找到解决办法。

276. 有人提议说，应缩小第15条的范围，规定只有在受益人知悉多付款一事并因此而收到不属于他的款项时才有义务退回多付款。但会议一致认为，《示范法》没有必要处理这一问题，因为根据第15条的规定，此类特殊问题将由《示范法》以外的其他适用法律来管束。然而，据认为，在提及适用法律时，应将“根据另外的法律规定”的说法改成“根据法律可能作出的另外规定”，以免包含这样一层意思：所有国

家的法律制度中均有关于退回多付款的规定。会议还同意对第11(7)条的规定作类似的改动。

277. 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第15条的案文，但须将其中的“根据另外的法律规定”字样改成“根据法律可能作出的另外规定。”

第16条

278. 有人提议将该条案文改为下述规定：

“第16条. 利息赔偿责任

“(1) 若贷记划拨已根据第17(1)条完成，而受益人银行之外的一家接收银行未能履行第7(2)条规定的义务，则该银行须向受益人负赔偿责任。该接收银行的赔偿责任应是按支付命令上的金额支付由该银行造成迟延期间的利息。但是，如果该迟延只涉及支付命令中的部分款项，则赔偿责任应是支付这笔被迟延金额的利息。

“(2) 第(1)款规定的接收银行的赔偿责任可通过向其接收银行付款或向受益人直接付款的方式加以履行。若某一接收银行收到了这种付款但并非划拨的受益人，则该接收银行应将利息款项转交下一接收银行，或若它是受益人银行，则转交受益人。

“(2之二)为本法之目的，尽管有第4(6)条的规定，如果一银行由于未能对支付命令付款造成延误，则该银行被认为未能按第7(2)条规定履行其义务。如果拟以借记该银行在其接收银行的账户进行付款，未能付款则意味着未能将足够资金置于账户以为支付命令付款。

“(2之三)如果发端人由于在完成贷记划拨中发生迟延而已向受益人支付了利息，发端人可索回这笔付款，只要受益人按照第(1)款和第(2)款本有权从发端人银行或按第(1)款应负赔偿责任的银行获得但尚未收到利息。发端人银行和非第(1)款规定的应负赔偿责任的银行其后的每一接收

银行可向其接收银行或第(1) 款规定的应负赔偿责任的银行索回向其发送人支付的利息。”

“(3) 受益人银行之外的接收银行，若未能根据第7(4)或(5) 条的规定发出通知，则应对于它从发送人处收到的任何付款，向发送人支付它持有该款项期间的利息。

“(4) 若受益人银行未根据第9(2)、(3)或(4)条的规定发出通知，则应对于它从发送人处收到的任何付款，向发送人支付它持有该款项期间的利息。

“第16条之二　补救措施的性质

“本法规定的补救措施不以各当事方是否有事先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为前提。”

279.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没有讨论第16条，但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再开始讨论该条案文及上述提案。

第17条

280. 委员会审议的第17条草案案文如下：

“第17条. 贷记划拨的完成和债务的清偿

“(1) 一项贷记划拨在受益人银行接受了支付命令时即告完成。当贷记

划拨完成时，受益人银行即有义务向受益人支付它所接受的支付命令的金额。

“(2) 如划拨是为了发端人清偿其欠受益人的一项债务，且可通过向发端人指定的帐户进行贷记划拨来完成，则只要受益人银行接受了支付命令，并按同样数额支付现金来偿付该债务，该债务即告清偿。

“(3) 即使受益人银行接受了支付命令的金额因一家或几家接收银行

从中扣除了手续费而少于发端人支付命令的金额，贷记划拨亦应视为已告完成。贷记划拨的完成并不应影响受益人根据适用法律向发端人索回上述手续费款额的任何权利。”

第(1)款

281. 有人表示担心说，贷记划拨“完成”的概念可能会与履行基本支付义务的问题产生混淆。有人对此答复说，第(1)款的目的仅在于确定贷记划拨完成的时间，至于履行基本支付义务的问题，《示范法》在第(2)款中作了处理。

282. 有人建议，有必要对第一句的措辞作一下改动，以明确规定只有在受益人银行为了发端人的支付命令中所所指定的受益人的利益接受了支付命令时，贷记划拨方可视为已告完成。在就此项提案进行讨论时，有人建议说，必须结合《示范法》的其他一些规定来审议对第一句的改动。有人就此特别指出，第9(1)条规定受益人银行有义务将资金交由其所收到的支付命令中指定的受益人支配。同时还有人指出，依照第2(d)条所下的定义，“受益人”系指发端人支付命令中指定的、作为贷记划拨结果而将收到资金的人。有人进一步建议，提议进行的修订可能会影响到第8(1)条中规定的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的概念，特别是其中第(1)(a)、(b)和(c)各款，因为这些款项中提到了受益人银行在贷记受益人的帐户之前即可被视为已接受了支付命令的各种情况。另一个问题是，提议进行的修订是否会对下述情况产生任何影响，即受益人银行未能发现支付命令中受益人的姓名与帐号之间有不一致之处。

283. 还有人建议，除对第一句作改动用以指明，只有在为支付命令中指明的受益人的利益加以接受之后，贷记划拨才能视为已告完成之外，还应指明，受益人银行所接受的支付命令中的金额须与发端人的支付命令中指明的金额相一致。有人建议，此项办法似可通过作出下述规定来实行，即只要发端人的支付命令中所规定的金额已交由受益人支配，则贷记划拨即可视为已告完成。

284. 委员会回顾到，《示范法》第2(a)条关于“贷记划拨”的定义中最初曾就贷记划拨何时算是已告完成的问题有过一项具体规则。委员会的意见是，如果将此

有关完成的规则重新列于第2(a)条中其原来的位置，或在第(1) 款中提及第2(a)条，则似可减轻对第(1) 款第一句所表示的某些顾虑。

285. 一种意见认为，第二句没有必要，因而应予删除。

286.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中止了对第17条的讨论，但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条草案。

为达到非法目的的支付命令

287. 在讨论《示范法》的过程中，有些发言者谈到，委员会在起草其各项规定时应注意到“洗钱”问题，即为了达到隐瞒或掩盖从诸如贩毒等非法活动中获得的资金的非法性质和来源而进行的交易。洗钱活动的关键环节往往包括通过银行来划拨资金。这些环节尤其包括：现金进入国内金融系统、现金寄往国外以纳入逃税乐园的金融系统、以及在合法外衣的掩盖下以划拨的形式汇回本国。

288. 有人指出，一些国家已制定了旨在防止洗钱活动的规则，而且若干国际文书也列有此类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的问题包括银行和管理当局有责任侦查可疑的交易、妥善作出交易记录以及查明客户身份等。有人说，《示范法》的目的在于便利和加速国际支付的开展并减少其费用，因此也应与各项旨在以上先钱活动的规则保持一致。

C. 起草小组的报告

289. 经委员会讨论的第 1到15条案文已转交起草小组。经起草小组修订的这些条款的案文以及由工作组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第16至18条的案文，见本报告的附件一。

D. 关于《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的今后工作

290. 委员会注意到，它尚未完成对《示范法》草案的审议工作，并决定将《示范法》草案再列入其下届会议的议程。

三、采购

291. 委员会在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上曾决定，作为一优先事项，着手进行采购方面的工作，并将此工作委托给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4]该工作组在其1988年10月17日至25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开始进行了这一主题的工作(A/CN.9/315)，审议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采购研究文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决定，编写一份采购示范法初稿(A/CN.9/315，第125段)。

292. 工作组在其1990年2月5日至16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采购示范法草案(A/CN.9/331)并在该届会议结束时，请秘书处根据其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意见，为第十二届会议编写一份经修订的示范法草案。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编写关于纠正由采购实体作出的违反示范法规定的行动和决定的条款草案(A/CN.9/331，第222段)。

29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1990年10月8日至19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343)。该报告表明，工作组继续审议了示范法草案。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修改示范法的第1至27条，以便考虑到第十二届会议上对那些条文的讨论意见，并决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再次对示范法草案进行审议，讨论第28至35条以及关于纠正问题的条款草案。

294. 注意到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在考虑改革其采购法律，采购示范法的拟订工作尤其适时，委员会对工作组迄今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工作组从速继续此项工作。

四、担保和备用信用证

295. 委员会在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应着手进行有关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方面的工作，并将此项工作委托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5]

296.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1990年)上注意到，该工作组业已开始审议秘书处在一份说明(A/CN.9/WG.II/WP.65)中论述的统一法可能涉及的议题。这些议题涉及到统一法的实质性适用范围、当事方自主权及其限度以及可能的解释规则。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已就有关确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的形式和时间等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6]

297.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A/CN.9/342和A/CN.9/345)。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审查了由秘书处起草的统一法第1至7条草案(A/CN.9/WG.II/WP.67)，并已审议了秘书处分别在三份说明中论述的、与统一法有关的进一步议题：即修正、转让、期满和担保人的义务(A/CN.9/WG.II/WP.68)；欺诈和其他拒付抗辩、禁令和其他法院措施(A/CN.9/WG.II/WP.70)；法律冲突和管辖权(A/CN.9/WG.II/WP.71)。

29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所得出的结论起草一份经修订的统一法第1至7条草案；并就所审议的其他各项议题起草条款草案的初稿，同时附上各种可能的备选案文。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讨论是否应将有关法律冲突和管辖权方面的规定纳入统一法时，工作组曾请秘书处就在该领域内进行合作的可能办法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进行协商。

299. 委员会对工作组迄今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请它再接再厉，尽快执行其任务。

300. 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1986年)上讨论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领域的今后工作”(A/CN.9/277),在讨论中,委员会审议了其关于对销贸易这个议题的今后工作,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此内容的初步研究报告。[7]

301. 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1988年)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国际对销贸易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的报告(A/CN.9/302)。委员会作出初步决定,认为应拟定一份关于起草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为便于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准备一份上述法律指南的大纲草案。[8]

302. 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1989年)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的可能内容的结构的大纲草案”的报告(A/CN.9/322)。会议决定,该法律指南应由委员会来拟定,请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写法律指南的各章草案。[9]

303. 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1990年)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关于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章节示例”的报告(A/CN.9/332 和Add.1-7)。报告中载有法律指南的拟议结构(A/CN.9/332 ,第6段) 、题为“法律指南导言”一章的纲要(A/CN.9/332/Add.1)以及下述各章的草案:“二. 法律指南的范围和术语”(A/CN.9/332/Add.1) ;“三. 订立合同的方法”(A/CN.9/332/Add.2) ;“四. 起草概述”(A/CN.9/332/Add.3);“五. 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数量”(A/CN.9/332/Add.4) ;“六. 货物的定价”(A/CN.9/332/Add.5) ;“九. 付款”(A/CN.9/332/Add.6)和“十二.履约担保”(A/CN.9/332/Add.7) 。第七章草案“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A/CN.9/332/Add.8) 虽已提交委员会但委员会尚未审议。对于法律指南的结构以及其中的叙述和意见的性质,委员会普遍同意拟定章节草案时所采取的基本方法。委员会决定,其余各章的草案应由国际支付工作组将于1991年9月3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进行讨论。[10]

304. 在本届会议上,秘书处向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指出除第七章“对销贸易承诺的履行”(A/CN.9/332/Add.8)之外,还将向国际支付工作组在纽约举行的下届会议提交如下材料:文件A/CN.9/WG.IV/WP.51,其中第9段列出了修订后的法律指南的

拟议结构，文件增编中载有如下各章草案："八. 第三方的参与"(A/CN.9/WG.IV/WP.51/Add.1)；"十. 对货物转售的限制"(A/CN.9/WG.IV/WP.51/Add.2)；"十一. 约定违约偿金和罚款条款"(A/CN.9/WG.IV/WP.51/Add.3)；"十三. 没有完成对销贸易交易"(A/CN.9/WG.IV/WP.51/Add.4)；"十四. 法律的选择"(A/CN.9/WG.IV/WP.51/Add.5)以及"十五. 争端的解决"(A/CN.9/WG.IV/WP.51/Add.6)。委员会还将收到法律指南的若干说明性条款草案示例(A/CN.9/WG.IV/WP.51/Add.7)。

3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销贸易法律指南编拟工作已经取得的进展。

六、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

306.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1984年)决定将国际贸易流通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这一题目作为优先项目列入工作方案。[11] 为执行上述决定,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A/CN.9/254)的报告,该报告提出了一些法律问题,即与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字据要求、核证、一般条件以及提单有关的法律问题。

307. 在其第十八届会议(1985年)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题为“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的报告(A/CN.9/265)。报告得出结论认为,总的来说,在诉讼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资料作为证据而遇到的问题比预想的少些。报告指出,限制国际贸易中使用计算机和计算机联网通讯的一个较为严重的法律障碍是要求单证需要签署或采取书面形式。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尤其应为贸易中使用计算机消除不必要的障碍,并建议负责制定有关贸易法的国际组织考虑到有必要为贸易中使用计算机而消除一些不必要障碍。[12] 这项建议已由大会1985年12月11日第40/17号决议给予核准。[13]

308. 在其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1986年和1987年)上,委员会又收到了关于自动数据处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两份进一步的报告(A/CN.9/279和A/CN.9/292),报告叙述和分析了在自动数据处理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的工作情况。

309. 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1988年)上,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该建议提出应审查是否有必要对以电子手段拟订国际商业合同规定法律原则。据指出,对于以电子手段拟订合同这个相当重要而又迅速发展的领域,目前尚没有完备的法律制度,这方面今后的工作可有助于填补一项法律空白,减少实践中遇到的难以确定的问题和困难。委员会请秘书处准备一份关于此题目的初步研究报告。[14]

310. 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1990年)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对利用电子手段拟订合同所涉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的报告(A/CN.9/333)。报告概述了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字据要求所开展的工作,以及所发现的在以电子手段拟订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另外,还讨论了采用通讯示范协议努力克服其中一些问题的情况。报告建议,可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一步的报告,介

绍在电子数据交换方面出现的法律问题上，其他组织的发展动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审查以电子方法拟订合同所涉的法律问题，并为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准备一份报告，分析现有的和拟议的通讯示范协议，以期建议是否应有一项供世界范围使用的示范协议，以及如果确有需要，委员会是否应承担其拟定工作。委员会表示希望，报告可奠定一个基础；据以决定委员会在此领域可进行哪些工作。[15]

31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所要求的报告，标题是："电子数据交换"(A/CN.9/350)。报告介绍了与电子数据交换所涉法律问题有关的各组织的目前活动情况，并分析了业已拟订的或拟订中的一些标准交换协议的内容。报告还指出，这些文件视不同类别的使用对象的不同需要而有很大的差别，在一些情况下，据介绍，合同安排的多样性影响到形成一个令人满意的商用电子数据交换法律体系。报告建议，需要有一个总的框架，指明各种问题，并规定一套法律原则和基本法律规则，用以管理通过电子数据交换进行的通讯。报告得出结论认为，电子数据交换关系中当事各方之间的合同安排可在某种程度上构成这种基本框架，向电子数据交换用户界提出的现有合同构架往往不够完整，无法互相兼容，而且不适合国际使用，因为这些构架在很大程度上均以本国的法律结构为依据。

312. 报告指出，虽然目前各技术团体、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组织为澄清电子数据交换问题正作出许多努力，但主要活动涉及在世界范围统一和协调法律规则的各组织迄今均没有就通讯协议之事开始进行工作。为协调电子数据交换基本规则，促进国际贸易中的电子数据交换，报告建议，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有必要拟订一项标准通讯协议供国际贸易采用。报告指出，委员会在此领域的工作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将涉及所有法律制度，包括已经或很快将面临电子数据交换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制度。

313. 报告还建议，委员会在电子数据交换所涉法律问题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或许要涉及将所有权流通单据特别是运输单据改为电子数据交换信息的事宜。在此领域中，随着电子数据交换的日益使用，看来迫切需要有一套法规条文。报告建议，可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指出拟定这类案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14. 委员会对所提交的报告表示赞赏。一致认为，随着电子数据交换日益广泛

的使用，电子数据交换所涉法律问题的重要性将越来越大，委员会应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315. 关于上文提到的建议，有人提出委员会应着手拟订一个总的构架，指明各项法律问题，规定一套法律原则和基本法律规则来管理通过电子数据交换进行的通讯，对于这条建议，大家普遍表示支持。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所涉问题较多，这件事需由一个工作组详细进行审议。

316. 关于拟订一项标准通讯协议在国际贸易中供世界范围使用，有人认为这项工作适合委员会去做，这一主张得到大家赞同。但是，对于这项标准通讯协议的拟订工作是否应作为优先项目，大家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报告中提出的原因，即目前尚没有这类文件，而且主要活动涉及在世界范围统一和协调法律规则的各个组织看来均没有着手拟订这类文件，委员会是一个极好的论坛，因为涉及所有的法律制度，包括已经或很快将要面临电子数据交换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制度，所以关于标准协议的工作应立即开始进行。但普遍意见认为，立即着手拟订标准通讯协议的条件尚未成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似宜监测其他组织的动态，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动态。据指出，高速电脑化商务要求对报盘及接受等基本合同问题进行新的审查，应考虑数据管理中心的作用在国际商法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317. 经审议，委员会决定国际支付工作组应专门召开会议查明所涉及的各项法律问题和考虑可能拟订的法规，该工作组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指出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例如是否应拟订一项标准通讯协议。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即拟订关于将所有权流通单据特别是运输单据改为电子数据交换信息事宜的统一法律。

318.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秘书处说明(A/CN.9/352)。秘书处努力收集有关多边和双边发展组织可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商法现代化的活动的资料。上述说明报告了秘书处在这些努力中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认为,各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商法的各方面,包括诸如海事法、商业仲裁和知识产权等事项制定立法。秘书处还认为,这类性质的项目是应各国政府和政府集团的要求执行的。因而,全面了解这些活动的情况具有重大价值。秘书处的说明报告说,尽管已要求一系列组织向秘书处提供资料,但所收到的资料令人失望。秘书处建议继续进行调查并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

3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获得有关多边和双边组织可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商法现代化的活动的资料所做的努力。

八、各项公约的现状

320. 委员会审议了作为其工作结果的各项公约的签署、批准、加入和通过的情况。这些公约为：《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期限公约》)、《修正期限公约的议定书》、《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联合国销售公约》)、《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委员会还审议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1958年，纽约)的现状。此外，委员会还注意有些管辖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定了立法。委员会收到了截至1991年 6月5日关于这些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353)。

321.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自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0年)提交报告以来，几内亚已批准了《期限公约》及其修正议订书。因为采取了上述行动，现有八个国家是经议定书修正的《期限公约》的缔约国，有四个国家是未经修正的该公约缔约国。

322.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又有两个国家，即几内亚和马拉维加入了《汉堡规则》。这样，该公约的缔约国总数就达到了19个。委员会秘书重申，秘书处期待在不久的将来再有一份该公约生效所需要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

323. 就《联合国销售公约》而言，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又有以下七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几内亚、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24.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科特迪瓦和几内亚加入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25.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几内亚已加入了《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326.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墨西哥、菲律宾和西班牙已于1991年 4月19日在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的外交会议闭幕时签署了该公约。

327. 就《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而言，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在苏格兰根据该法制定的立法已经生效。

328. 一些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通报了正在采取的旨在遵守《联合国销售公约》和通过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所制定的立法的行动。

九、培训和援助

32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该说明介绍了上一年在培训和援助方面开展的活动以及今后在这方面可能开展的活动(A/CN.9/351)。该说明指出，自从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指出“培训与援助是委员会的重要活动，应给予比过去更高度的优先地位”以来，[16] 秘书处努力开展比过去更为广泛的培训和援助活动。在工作中，秘书处牢记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1981年)上作出的决定：培训与援助活动的主要目的应是宣传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件。[17]

330. 中美洲海洋运输委员会在其成员国(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举办了有关《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的一系列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是由委员会秘书处联合主办的。秘书处的一位成员和智利的一位教授做了讲演。

331. 在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举行的研讨会上，与会者要求组织一次来自五个中美洲共和国的专家会议，以共同考虑可就《汉堡规则》采取的行动。中美洲海洋运输委员会1991年 3月18日和19日在洪都拉斯的科特斯港召开了这次专家会议。除洪都拉斯的大约20名与会者外，来自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的14名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科特斯港宣言》，宣言指出，中美洲各国必须为批准、加入《汉堡规则》并将其纳入本国法律秩序作出积极努力，以使《汉堡规则》能够生效。《宣言》还要求中美洲海洋运输委员会提请下届中美洲运输部长会议注意《宣言》并请部长们支持五个中美洲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332. 如同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0年)所宣布的那样[18]，1991年1月14日至18日在喀麦隆杜阿拉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是与喀麦隆政府合作，在加拿大、法国和卢森堡诸国政府的资助下，为北非和西非讲法语的国家举办的，邀请了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加蓬、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和扎伊尔的代表参加。约有50人和喀麦隆的一些观察员参加了该研讨会。与会者主要来自外交部、司法部、贸易部、工商会和大学。研讨会使用法语，审议了委

员会拟定的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件。作演讲的是委员会的一位现任代表和一位前任代表及秘书处的两位成员。向研讨会作讲演的代表对研讨会表示满意。

333. 1991年2月19日至21日在厄瓜多尔的基多举行了一次国际贸易法分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是由安第斯条约组织(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玻利维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和安第斯运输服务客户联合会组织的,由贸易法委员会联合主办。该研讨会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各种活动,但委员会在国际运输法领域中的工作是研讨会最感兴趣的议题。该研究会的目的之一是向安第斯区域的私营部门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重要性。因此,来自私营部门的参加者很多。秘书处的一位成员、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和1985年在秘书处见习过的一位教授用西班牙语做了演讲。

334. 正如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0年)所报告的那样,1991年 6月17日至21日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第二周期间举行了一个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座谈会。收到了86个国家约168 份要求参加研讨会的申请。已获得颁发30个奖学金名额的资金以为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支付旅费。还有另外38人参加了研讨会, 但贸易法委员会没有提供资助。秘书处的成员,曾经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各项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件的代表和观察员就上述公约和法律文件做了报告。

335. 秘书处报告说,与会者感谢使他们获得机会更多地了解委员会的工作。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强调指出,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是传播国际贸易法知识和专门技术,促进通过和使用委员会拟定的法律文本的一个重要工具。曾经对该座谈会作过演讲的本届会议代表和观察员对与会者表示的兴趣和对座谈会中讨论的高质量表示满意。

336. 委员会对奥地利、加拿大和丹麦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对该座谈会的资助,对瑞士也表示感谢,瑞士的普通用途捐款也用于了这一目的。委员会对在座谈会中作报告的人和组织主办座谈会的人也表示感谢。有人建议,关于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的通知应更广泛地予以传播以便让全世界更多的人知道。

337. 委员会得悉,秘书处计划进一步加强组织或联合主办国际贸易法方面的研讨会和座谈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鉴于人们对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座谈会的兴趣以及在维也纳委员会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时结合届会举行座谈会的好处,打

算在1993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际举办一次座谈会。

338. 如同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0年)所宣布的那样,[18]将与南太平洋论坛合作,在斐济的苏瓦组织一次研讨会。计划研讨会于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举行。正在将该研讨会与将于1991年10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每年一度的澳大利亚贸易法研讨会加以协调,并正在澳大利亚政府的资助下筹办。

339. 秘书处计划增加具体的国别研讨会方案。据指出,1990年 3月27日至29日在几内亚的科纳克里为来自几内亚的一批参加者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注意到1991年 1月23日几内亚存交了该国对该研讨会所讨论的五项公约的加入书,这五项公约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国际货物时效期限销售公约》(1974年,纽约)及其1980年的修正议定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 维也纳);《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 纽约)。秘书处认为,从财务角度看,举办国别研讨会较具有成本效益,因为所需开支一般只是支付作报告者的旅费。但对每一举办研讨会的国家来说,国别研讨会所需要的时间比举办区域研讨会要多得多。因此,区域研讨会和国别研讨会之间的适当比例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对秘书处所掌握的资金和可用于组织和举行这类研讨会的时间两者的权衡考虑。

340. 有人建议,秘书处可考虑,在举行研讨会和座谈会方面同在协调和统一法律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341. 委员会对所有参加筹办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和研讨会的人,特别是向对研讨会和座谈会方案给予资助的那些国家表示感谢。委员会还对秘书处努力增加举办研讨会和座谈会活动表示感谢。

十、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其他事项

A.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3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1991年 1月29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45/42 号决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秘书处协商，编写一份报告，目的是分析可采取何种办法向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向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援助，以便它们能够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B. 国际法十年

343. 大会在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 号决议中宣布1990年至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大会在1990年11月28日第45/40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年至1992年)应开始进行的活动方案”。

344. 委员会1990年第二十三届会议初步讨论了“十年”对其今后工作的影响。尽管就委员会如何为“十年”做出贡献的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但该届会议对于此项主题并未得出任何切实的结论。[19]

345.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349)。该说明扼要地重述了委员会和大会迄今为止就“十年”所采取的行动，并指出，在执行该项方案方面，将主要由与国际法有关的各国际机构和组织采取主动行动。为此，该说明建议委员会响应大会在第45/40 号决议中提出的邀请，着手编制一项特别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十年”活动方案。该说明还建议，作为编制这样一项方案的第一步，委员会似宜结合其1992年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举办一个国际贸易法会议。

346. 委员会对下述建议表示欢迎，即举行一个国际贸易法会议将是十分有益的，而且该会议应结合拟于1992年 5月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来进行(见下文第354 段)。委员会同意由第二十五届会议拨出一个星期的时间用以举行国际贸易法会议。委员会认为国际贸易法会议的发言者应来自世界所有主要法律体系和地域，而且应包括目前或以前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人士，或虽与委员会的工作

无关但具有特定专门知识的人士。

347. 由于国际贸易法会议将是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自然会邀请所有国家和所有与国际法有关的国际组织参加。委员会希望所有国家及各有关国际组织将利用这次机会，派代表出席会议，以便审议过去25年以来使国际贸易法逐步趋于统一和协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预测今后25年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需要。委员会一致认为，国际贸易法会议的活动安排应能吸引不参与任何代表团的国际贸易法专家也满怀兴趣地出席会议。委员会还认为，可取的做法是设法吸引统一的法律文本的最终使用者，诸如开业律师、公司顾问、政府各部官员、法官和法律教师等的兴趣。

348. 对于会议的目标和方针，提出了各种建议，大家普遍一致认为会议应定出切合实际的方针。特别是，应使国际贸易法文本的最终使用者有机会对国际贸易法某些领域的现状发表意见，并说明其实际需要。作为可以讨论的领域，列举了如下方面：货物的销售、服务的提供、海上运输和其他方式的运输、国际支付以及电子数据交换。从业人员的意见应成为会议讨论委员会今后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会议还应向从业人员提供与向其提出的主要法律文本有关的资料和指导意见。有人建议在会议将要讨论的问题中，应包括：国际贸易法规则各种统一和协调办法的优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促进通过和采用现有法律文本；在国内法律制度中适用有关的国际贸易法的文本；国际贸易法普遍编纂和区域编纂之间的协调；在统一法律领域进一步协调各国际组织活动的方法。

349. 委员会委托其秘书处进行会议的组织工作，并请其在1991年秋季前准备一份该会议工作方案的纲要。注意到一项请求，即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希望对会议筹备工作提出的任何建议和意见，应于1991年 9月中旬前送交秘书处。

C. 1990年贸易术语通则

350. 委员会得知国际商会代理秘书长请委员会考虑核准《1990年贸易术语通则》以供世界范围使用。为便于考虑这项请求，委员会收到了《1990年贸易术语通则》的案文（文件A/CN.9/348）。

351. 据回顾说，1969年，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曾核准了《1953年贸易术语通

则》。发言者提到《贸易术语通则》作为广泛采用的实际工具的重要性，并提到促进普遍了解《贸易术语通则》的必要性。另外，还表示赞赏国际商会努力修改《贸易术语通则》以跟上运输技术和贸易单证的变化。

352. 但是，虽然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愿意在本届会议上核准《贸易术语通则》的案文，但有些代表团指出，由于文件A/CN.9/348印发较迟，使它们无法进行核准前所需的协商，所以它们不能在本届会议上核准《贸易术语通则》。委员会遗憾地不得不将核准《通则》的事宜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

D. 著述简介

35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新近著作的著述简介(A/CN.9/354)。

E.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54. 会议决定，委员会将于1992年5月4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二十五届会议。[20] 会议还决定，国际贸易法会议(见上文第349 段)将在该届会议的最后一个星期(即1992年5月18日至22日)举行。

F. 各工作组的届会

355. 委员会忆及其决定，即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将于1991年11月4 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一致同意，该工作组将于1992年4 月6 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十七届会议。

356. 委员会忆及其决定，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将于1991年7 月15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十三届会议，并于1991年12月2 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十四届会议。委员会一致同意，该工作组将于1992年8 月 3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其第十五届会议。

357.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支付工作组将于1991年9 月3 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以审议起草国际对销贸易交易合同法律指南的各章草案。委员会决定，该工作组将于1992年1 月27日至2 月7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以

着手进行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工作。

G. 委员会秘书的退休

358. 会议注意到，本届会议是Eric E.Bergsten先生最后一次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委员会对将从秘书处退休的Bergsten 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作为秘书处成员和秘书在委员会工作的这些年内为委员会取得的成就作出了奉献。

注

[1] 根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在目前的成员中，19个是在1985年12月10日由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选出的(第40/313号决定)。17个是在1988年10月19日由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选出的(第43/307号决定)。根据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92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1995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2] 6月10、13、17和19日第439、446、450和453次会议上进行了选举。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委员会设三个副主席，加上主席和报告员。这样，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列五组国家里，每组国家都有一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部分，一，A，第14段)。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230段。

[4] 同上，第243段。

[5]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44段。

[6]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5/17)，第31段。

[7]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1/17)，第243段。

[8]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32-35段。

[9]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45-249段。

[10]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5/17)，第11-18段。委员会关于各章草案(A/CN.9/332/Add.1-7)的讨论概要载于文件A/45/17的附件一。

[11]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36段。

[12]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60段。

[13] 转载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85年，第十六卷，第一部分，D（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V.4）。

[1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46和47段，及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89段。

[15]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5/17），第38-40 段。

[16]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17]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09段。

[18]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5/17），第56段。

[19] 同上，第74段。

[20]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原先同意的日期，即1992年5月11日至29日必须改变。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

第一部分.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所产生的第1至15条案文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任何发送银行和其接收银行位于不同国家时的贷记划拨。

(2) 本法以适用于银行的同样方式适用于以从事执行支付命令作为其正常业务的一部分的其他实体。

(3) 为确定本法适用范围之目的，一家银行设于不同国家的分行及单独的办事处视为单独的银行。

第2条

定义

为本法之目的：

(a) “贷记划拨”系指由发端人的支付命令开始，为将资金交由某一受益人支

---

* 本法不处理有关保护消费者的问题。

配而发出的一项或多项支付命令。本术语包括发端人银行或任何中间银行为实施发端人的支付命令而签发的任何支付命令。为实施此种命令的付款而签发的支付命令应视为另一贷记划拨的一部分。

(b) “支付命令”系指发送人以任何形式向接收银行发出的，请其将一笔已确定或可确定数额的款项交由某一受益人支配的无条件指示，如果：

㈠ 接收银行将通过借记发送人帐户或收取发送人的付款而获得偿还，

㈡ 该指示不规定须凭受益人的要求而进行付款。

本款的任何规定并不仅仅由于一项指示要求受益人银行在未在该行开立帐户的受益人要求付款以前为该受益人保留资金而妨碍其成为一项支付命令。

(c) “发端人”系指贷记划拨中第一项支付命令的签发人。

(d) “受益人”系指发端人支付命令中指定的，作为贷记划拨结果而将收到资金的人。

(e) “发送人”系指签发一项支付命令的人，包括发端人和任何发送银行。

(g) “接收银行”系指收到一项支付命令的银行。

(h) “中间银行”系指除发端人银行和受益人银行以外的任何接收银行。

(i) “资金”或“款项”包括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中的贷方，并包括由某一政府间机构确定的或经由两国或两国以上的协议所确定的货币记帐单位表示的贷方，但本法的适用不应损害有关政府间机构的规则或有关协议的规定。

(j) “核证”系指为了核实某一支付命令或撤销某一支付命令的通知是否确由名义发送人签发而协议确立的一种程序。

(k) “执行期”系指一天或两天的一段时间，自一项支付命令按第10条第(1)款可予执行的第一天起，至按该条规定可予执行的最后一天止，假定在收到时该项支付命令即被接受。

〔(l) “执行”就其适用于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而言，系指接收银行签发一项支付命令以实施所收到的支付命令。〕

(n) “利息”系指所涉资金或款项的时间价值，除非另有协议，按银行界对所涉资金或款项通常接受的利率计算，并以其通常接受的做法为基础。”

第2条之二

有条件指示

(1) 如果一项指示因为附有条件而不是一项支付命令，但收到该指示的一家银行签发了一项无条件支付命令而执行了该指示，此后，该指示的发送人根据本法拥有同支付命令发送人一样的权利和义务，而该指示中指定的受益人亦应作为一项支付命令的受益人处理。

(2) 本法并不制约银行收到的有条件指示的执行时间，也不影响取决于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的某项有条件指示的发送人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3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除本法内另有规定者外，贷记划拨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可经由各当事方的协议加以改动。

第二章. 各当事方的义务

第4条

发送人的义务

(1) 如果支付命令或撤销支付命令的通知系由发送人签发或由有权约束发送人的另一人签发，则发送人应对该命令或通知承担责任。

(2) 如果一项支付命令或撤销支付命令的通知需经过核证，而核证方法并非仅仅是核对签字者，则按第(1)款规定不承担责任的名义发送人在下列情况下仍应承担责任：

(a) 该核证在这种情况下是防范未经授权的支付命令而采用的商业上合理的核实方法，而且

(b) 接收银行遵循了核证程序。

(3) 如果核证在这种情况下并非商业上合理,各当事方不得商定适用第(2)款。

(4) 但是,名义发送人如能证明接收银行所收到的支付命令不是由于

(a) 名义发送人的现任或前任雇员的行为,或

(b) 由于其同名义发送人的关系使其得以接触核证程序的某一人的行为,而是由于其他人的行为所造成,则名义发送人不按第(2) 款规定承担责任。如果接收银行证明,该支付命令系因某人通过名义发送人的过失而得以掌握核证程序从而采取行动所造成,则前一句话不适用。

(5) 对一项支付命令承担责任的发送人应受到接收银行所收到的命令的条件约束。但在下述情况下,发送人并不受错误重复的或有差错的支付命令的约束:

(a) 发送人与接收银行商定了用以查出支付命令的错误重复或差错的一种程序,而且

(b) 接收银行使用该程序查出了或本应查出错误重复或差错。

如果该银行本应查出的差错是发送人指示支付的款额大于其本拟拨付的款额,则发送人只对其本拟拨付的款额负有责任。本款如同适用于支付命令的差错一样,也适用于撤销命令的差错。

(6) 当接收银行接受了支付命令时,发送人即有义务就所发支付命令向接收银行付款,但只有到了执行期开始才应进行支付。

第5条

对接收银行的付款

为本法之目的,发送人在下述情况下即为按第4(6)条规定支付了应向接收银行支付的款项:

(a) 如果接收银行采用借记发送人在接收银行开立的帐户的方式,当借记完成时;或者

(b) 如果发送人系银行而(a) 项不适用,则为

㈠ 当发送人使接收银行在发送人处开立的帐户得到贷记后该贷记

款被使用时；如未被使用，则为该贷记款可使用以及接收银行知悉该情况之日的下一银行营业日，或者

㈡ 当发送人使接收银行在另一银行中开立的帐户得到贷记后该贷记款被使用时；如未被使用，则为该贷记款可使用以及接收银行知悉该情况之日的下一银行业务日，或者

㈢ 当接收银行在其开有帐户的某一中央银行为该接收银行作了最后结算时，或者

㈣ 当以下列方式为该接收银行作了最后结算时：

a. 根据安排参与者之间实行双边或多边结算的资金划拨系统的规则，或者

b. 根据与发送人订立的双边相抵结算协议；或者

(c) 如果(a) 项和(b) 项均不适用，已按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行事。

第6条

受益人银行以外的接收银行对支付命令的接受或拒绝

(1) 本条规定适用于受益人银行以外的接收银行。

(2) 接收银行在下列情况下即为接受了发送人的支付命令，其时间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a) 该银行收到了支付命令，并且发送人与该银行已事先商定，银行接到发送人的支付命令即予执行，

(b) 该银行向发送人发出了接受通知，

(c) 该银行签发了一项支付命令用以实施所收到的支付命令，

(d) 作为支付命令的付款方式，该银行借记了发送人在该银行开立的帐户，

(e) 第(3) 款规定的发出拒绝通知的时间已过而没有发出通知。

(3) 不接受支付命令的接收银行，须发出拒绝通知，其时间不得晚于执行期终了后的第一个银行营业日，除非：

(a) 凡付款方式是借记发送人在该接收银行中的帐户者，该帐户内尚无足够的资金按支付命令付款，

(b) 在应以其他方式付款的情况下，尚未进行付款；或者

(c) 资料不足，无法确定发送人身份。

(4) 如果在执行期终了后的第五个银行营业日终止营业之前，一项支付命令根据本条既未被接受也未被拒绝，则该支付命令即告失效。

第7条

受益人银行以外的接收银行的义务

(1) 本条规定适用于受益人银行以外的接收银行。

(2) 接受支付命令的接收银行，有义务按照该支付命令，在第10条规定的时间内向受益人银行或某一中间银行签发一项支付命令，其内容应与该接收银行收到的支付命令相一致，且其中应载有以适当方式执行贷记划拨所需的指示。

(3) 如果接收银行认定无法遵循发送人关于执行贷记划拨时使用其指定的中间银行或资金划拨系统的指示，或遵循该指示会给完成贷记划拨造成过高的费用或延误，那么如果接收银行在执行期终了之前询问过发送人在此情形下所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即应认为接收银行已遵守了第(2) 款规定。

(4) 如所收到的指示虽看来有意作为一项支付命令，但因其中所含资料不全而不构成支付命令，或虽是支付命令，却因资料不全而不能执行，但仍能确定发送人者，则接收银行应在第10条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料不全一事通知发送人。

(5) 如接收银行发现有关拟划拨的金额的信息出现不一致之处，在能够确定发送人身份的情况下，它应在第10条规定的时间内，将此种不一致之事通知发送人。由于不按本款要求发出通知而根据第16条第(3) 款规定应予支付的任何利息，应从根据第16条第(1) 款因不遵守第(2) 款所应支付的任何利息中扣除。

(6) 为本条之目的，银行的分行和单独的办事处，即使设于同一国家内，也视作单独的银行。

第8条

受益人银行对支付命令的接受或拒绝

(1) 受益人银行在下列情况下即为接受了支付命令，其时间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a) 该银行收到了支付命令，并且发送人和该银行业已议定该银行收到该发送人的支付命令时即予执行，

(b) 该银行向发送人发出了接受通知，

(c) 该银行作为对该项支付命令的付款，借记了发送人在该银行开立的帐户，

(d) 该银行贷记了受益人帐户或以其他方式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

(e) 该银行已通知受益人有权提取资金或使用贷记，

(f) 该银行按照支付命令中的指示以其他方式处理了贷记，

(g) 该银行将贷记用于偿付受益人欠该银行的债务或依照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处理了贷记，

(h) 第(2) 款规定的发出拒绝通知的时间已过而并未发出拒绝通知。

(2) 受益人银行如不接受一项支付命令，则须在不晚于执行期终了后第一个银行营业日发出拒绝通知，除非：

(a) 如付款方式应是借记发送人在受益人银行的帐户者，该帐户中可动用的资金尚不足以支付该支付命令的金额；

(b) 如付款应以其他方式进行，尚未作出付款；或

(c) 因资料不全而无法确定发送人的身份。

(3) 如果一项支付命令在执行期终了后的第五个银行营业日终止营业时按本条的规定既未被接受也未被拒绝，则该项支付命令即告失效。

第9条

受益人银行的义务

(1) 受益人银行一旦接受了所收到的支付命令，即有义务按照支付命令及制约

银行与受益人关系的法律，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项贷记。

(2) 如所收到的指示看来拟作为支付命令，但因其中所含资料不全，而不构成支付命令，或虽为支付命令但因资料不全而无法执行，但仍能确定发送人的身份，则受益人银行应在第10条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料不全一事通知发送人。

(3) 如受益人银行发现有关拟划拨的金额的信息出现不一致之处，在能够确定发送人身份的情况下，它应在第10条规定的时间内，将此不一致情况通知发送人。

(4) 如受益人银行发现有关受益人身份的信息有不一致之处，在能够确定发送人身份的情况下，它应在第10条规定的时间内，将此不一致情况通知发送人。

(5) 如受益人在受益人银行中没有帐户，除非支付命令中另有说明，否则，在该银行有充分的资料可向受益人发出通知时，受益人银行应在第10条规定的执行时间内通知该受益人，告知银行持有他的一笔资金，任由他支配。

第10条

接收银行执行支付命令和发出通知的时间

(1) 原则上，接收银行须在其收到支付命令之银行营业日执行支付命令。但是，如当日没有执行，即应在收到支付命令后的第一个银行营业日执行，除非

(a) 命令中规定了更晚的日期，在此种情况下，则应按命令规定的日期执行，或者

(b) 命令中规定了应将资金交由受益人支配的日期，且该日期表明，为使受益人银行接受某一支付命令并在该日期执行，较晚执行是适宜的。

(1之二) 除遵照第(1)款(a)或(b)项行事的情况外，如果接收银行在收到支付命令后第一个银行营业日执行支付命令，则接收银行在执行时须按收到之日起计息。

(1之三) 如果接收银行只是由于第6条第(2)款(e)项规定而接受了一项支付命令，则须在执行时自下述日期起计息：

(a) 如付款方式是借记发送人在接收银行中的帐户者，在该帐户中有足

够的资金按支付命令付款之日，或者

(b) 如以其他方式付款者，作出了付款之日。

(2) 根据第7条第(4) 或(5) 款或根据第9条第(2) 款规定要求发出的通知，应在执行期终了后第一个银行营业日或该营业日之前发出。

(3) 删除

(4) 接收银行如在其对某一类支付命令的处理时限截止后收到该类支付命令，它有权将其作为在下一个执行该类支付命令之日收到的命令来处理。

(5) 如果要求接收银行在其不执行某一类行动的某日执行该类行动，则它须在其下一个执行该类行动之日执行所要求的行动。

(6) 为本条之目的，银行的分行和单独的办事处，即使设于同一国家内，也视作单独的银行。

第11条

撤销

(1) 发送人不得撤销一项支付命令，除非受益人银行之外的一家接收银行收到该撤销命令的时间和方式足以使该接收银行有合理的机会，在实际执行时间之前或在第10条第(1) 款(a) 项或(b) 项所述支付命令应予执行的较晚日期开始之前，采取行动。

(2) 发送人不得撤销一项支付命令，除非受益人银行收到该撤销命令[illegible]间和方式使该银行有合理的机会，在完成贷记划拨之前或在资金应交给受益[illegible]支配之日（如果较晚）开始之前，采取行动。

(3) 尽管有第(1)和(2)款的规定，发送人和接收银行可以议定，发送人发给接收银行的支付命令是不可撤销的，或只有在比第(1)和(2)款规定的时间更早的某时间收到撤销命令时，该撤销命令才是有效的。

(4) 撤销命令必须是经过核证的。

(5) 如果受益人银行之外的一家接收银行执行了，或一家受益人银行接受了一项支付命令，但又已收到或随后收到了对于该支付命令的有效撤销命令，则该银行无

权获得该支付命令的付款。如果贷记划拨已经完成，则该银行应退还它所收到的任何付款。

(6) 如某项退款的收款人不是贷记划拨的发端人，它应将退款送交先前的发送人。

(6之二) 有义务向其发送人作出退款的银行，按其直接向前面一家银行作出的退款数额履行了该部分义务。跟在该前面发送人之后的任何银行亦按同样数额履行了义务。本款规定如影响到该银行按任何协议或按某一资金划拨系统的任何规定所应具有的权利或义务，即不适用。

(6之三) 按本条规定有权获得退款的发端人，可从有义务按本条规定作出退款的任何银行收回其应退未退的款项。有义务作出退款的银行按其直接向发端人作出的退款数额，履行了该部分义务。负有义务的任何其他银行亦按同样数额履行了义务。

(7) 如果贷记划拨已告完成，但一家接收银行执行了一项支付命令而同时又收到了或随后收到了对于该支付命令的有效撤销命令，则该接收银行按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办法，有权向受益人索回该贷记划拨的款额。

(8) 发送人或发端人的死亡、无力清偿债务、破产或失去能力的事实本身并不能起到撤销支付命令的作用，也不能终止发送人的权力。

(8之二) 本条所包含的各项原则同样适用于对支付命令的修正。

(9) 为本条之目的，一家银行的分行和单独的办事处，即使设在同一个国家内，也视作单独的银行。

第三章. 贷记划拨未能完成或发生差错或迟延的后果

第12条

协助

在贷记划拨得到完成之前，每一个接收银行均有责任协助发端人及每一个随后的发送银行，同时争取得到下一个接收银行的协助，设法完成该贷记划拨的银行程序。

第13条

退款

(1) 如贷记划拨未得到完成，发端人银行有义务将其收到的、发端人已支付的任何款项，连同自支付日至退款日应有之利息，退给发端人。发端人银行及随后的每一个接收银行亦有权索回它已支付给其接收银行的任何款项，连同自支付日至退款日应有的利息。

(2) 第(1) 款的规定不得以协议方式作出变动，除非一家审慎的发端人银行鉴于该贷记划拨所涉的重大风险，非要作出必要的变动才愿意接受某一项支付命令。

(3) 如果某一接收银行被指示应通过某一家中间银行进行该贷记划拨，由于该中间银行停止了付款或法律不允许其退款而使该接收银行无法得到退款资金，则该接收银行无须按第(1) 款规定进行退款。除非接收银行能证明，在类似情况下，它并不有系统地寻求此种指示，否则不能认为该接收银行曾得到关于使用该中间银行的指示。首先指明要使用该中间银行的发送人有权获得该中间银行的退款。

(4) 有义务向其发送人作出退款的银行，按其直接向前面一家银行作出的退款数额，履行了此部分义务。跟在该前面发送人之后的任何银行亦按同样数额履行了义务。本款规定如影响到该银行按任何协议或按某一资金划拨系统的任何规定所应具有的权利或义务，即不适用。

(5) 按本条规定有权获得退款的发端人，可从有义务按本条规定作出退款的任何银行收回其应退未退款项。有义务作出退款的银行，按其直接向发端人作出的退款数额，履行了该部分义务。负有义务的任何其他银行亦按同样数额履行了义务。

第14条

补足欠缺款

如果某一接收银行执行的支付命令的款额少于它所接受的支付命令的款额，则

该银行有义务发出一项支付命令来补足欠缺的差额。

第15条

退回多付款

如贷记划拨已告完成，但某一接收银行执行的支付命令的款额大于它所接受的支付命令的款额，则该银行有权根据可能作出的另外规定，向受益人索回上述差额。

第二部分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所产生的第16至第18条案文

（这些条文的案文未经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第16条

责任和赔偿

(1) 若贷记划拨已根据第17条第(1)款完成，而受益人银行之外的一家接收银行未能在第10条第(1)款规定的时间内执行其发送人的支付命令，则该银行须向受益人负赔偿责任。该接收银行的赔偿责任应是按支付命令上的金额支付由该银行造成迟延期间的利息。可通过向其接收银行付款或向受益人直接付款的方式完成这种赔偿。

(2) 若某一接收银行系根据第(1)款所付利息的接受者但并非划拨的受益人，则该接收银行应将利息款项转交下一个接收银行，若它是受益人银行，则交给受益人。

(3) 受益人银行之外的接收银行，若未能根据第7条第(3)、(4)或(5)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则应对于它根据第4条第(6)款从发送人处收到的任何付款，向发送人支付它持有该款项期间的利息。

(4) 若受益人银行未根据第9条第(2)或(3)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则应对于它根据第4条第(6)款从发送人处收到的任何付款，向发送人支付它持有该款项期间的利息。

(5) 若接收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的金额少于它所收到的支付命令的金额，而贷记划拨已根据第17条第(1)款完成，则它应向受益人赔偿在付款日未能付给受益人的任何差额部分的利息，自付款日起算，直至向受益人付足了全部金额时为止。这一赔偿责任仅适用于接收银行的不适当行为引起延迟付款的情况。

(6) 受益人银行若未能履行第9条第(1)款或第(5)款规定的义务之一，则应依照有关受益人和银行间的关系的法律向受益人提供赔偿。

(7) 各银行可通过协议，对本条的规定作出变动，增减某一银行对另一银行的赔偿责任。减少赔偿责任的协议可载入银行的标准营业规章之中。任何银行可同意增大其对某一非银行的发端人或受益人的赔偿责任，但不得减少其对此种发端人或受益人的赔偿责任。

(8) 本法规定的补救措施不以各当事方是否有事先的合同关系或其他关系为前提。这些补救措施是专属性的，不得采用由其他法律原则产生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但针对下述情况可能存在的补救措施除外：银行对支付命令执行不当或未予执行，原因是(a) 故意要造成损失；或(b) 草率行事且明知可能会造成这种损失。

第四章. 贷记划拨的完成和债务的清偿

第17条

贷记划拨的完成和债务的清偿

(1) 一项贷记划拨在受益人银行接受了支付命令时即告完成。当贷记划拨完成时，受益人银行即有义务和受益人支付它所接受的支付命令的金额。

(2) 如划拨是为了发端人清偿其对受益人的一项债务，且可通过向发端人指定的帐户进行贷记划拨来完成，则只要受益人银行接受了支付命令，将按同样数额支付现金来偿付该债务，该债务即告清偿。

(3) 即使受益人银行接受的支付命令的金额因一家或几家接收银行从中扣除了手续费而少于发端人支付命令的金额，贷记划拨亦应视为已告完成。贷记划拨的完成并不应影响受益人根据适用法律向发端人索回上述手续费款额的任何权利。

第18条

法律冲突

(1) 由一项支付命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由当事各方所选定的法律所制约。若无协议,则应适用接收银行国家的法律。

(2) 第(1) 款第二句的规定并不影响确定以何种法律管辖支付命令的实际发送人是否有权为第4条第(1) 款之目的使名义发送人承担责任的问题。

(3) 为本条之目的,

(a) 如一个国家包含的若干领土单位各自有不同的法律规则者,其每一领土单位均应看作是一个单独的国家,而且

(b) 一家银行设在不同国家的分行和单独的办事处均为单独的银行。

附件二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A. 普通文件

A/CN.9/340	临时议程
A/CN.9/341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42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43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44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45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346	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评注
A/CN.9/347和Add.1	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A/CN.9/348	国际商会的1990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A/CN.9/349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A/CN.9/350	电子数据交换
A/CN.9/351	培训与援助
A/CN.9/352	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
A/CN.9/353	各公约的现状
A/CN.9/354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

B. 限发文件

A/CN.9/XXIV/CRP.1 和Add.1-1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A/CN.9/XXIV/CRP.2	芬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第2条和第2之二条
A/CN.9/XXIV/CRP.3	芬兰、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坚

	合众国特设起草小组的提案：第1条
A/CN.9/XXIV/CRP.4	委员会通过的案文
A/CN.9/XXIV/CRP.5 和Add.1和Add.2/Rev.1	起草小组的初步报告
A/CN.9/XXIV/CRP.6	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第10(1)和(1)之二条
A/CN.9/XXIV/CRP.7	加拿大、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合众国的提案：第6(3)和(4)条
A/CN.9/XXIV/CRP.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第7(5)条
A/CN.9/XXIV/CRP.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第9(4)条
A/CN.9/XXIV/CRP.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第16条
A/CN.9/XXIV/CRP.11	墨西哥关于用类推方法补充《示范法》含义的条文的提案
A/CN.9/XXIV/CRP.12	起草小组的报告

C. 参考文件

A/CN.9/XXIV/INF.1/Rev.1	与会者名单

- - - - -